

基隆市112學年度新任特教業務 承辦人行政流程作業研習

教育處特教科

長官致詞

壹、特殊教育工作新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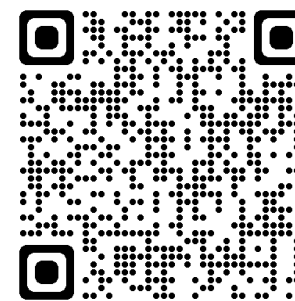
一、新修訂特殊教育法—與各校相關部分

1. 個別化教育計畫應邀請學生本人參加。（第31條第1項）
2.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參加。（第42條）
3.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第31條第2項）
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選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第15條）

➤教育部針方特教法相關子法之修訂結果，將於未來一年內陸續公告，行政作業變化部分將另行公告

二、新修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建議格式(1/4)

- 僅為建議格式，學校可自行考量運用。
- 維持國教署公版架構。
- 增加參考附件、提示說明及常用選項勾選。
- 減少重複表格、文書作業時間。



<https://kse.kl.edu.tw/docs/226>

二、新修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建議格式(2/4)

特教法112.6.21修法

- 應邀請學生參與。
- 家長→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 評估學生有需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新生開學前訂定初步IEP（得運用前一教育階段之轉銜服務資料），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二、新修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建議格式(3/4)

IEP及會議紀錄提供提醒

- 111年9月26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10138009號函。
- 會議決議或會中討論重要內容應於召開會議2週內提供予學生及家長。
- 完整IEP得依職權主動提供予家長及學生，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採申請制由家長申請後提供，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權益。

- 二、查「特殊教育法」第28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IEP），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 三、復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範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但未規定IEP及會議紀錄等資料需發予學生以及家長，考量IEP涉及特教生學習權益，訂定及檢討IEP時如以會議形式辦理，會議決議或會中討論重要內容應於召開會議2週內提供予學生以及家長。
- 四、完整IEP得依職權主動提供予家長及學生，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採申請制由家長申請後提供，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權益。。

二、新修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建議格式(4/4)

特教法施行細則所列IEP內容與建議格式對應情形

1.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對應一、二、三)
2.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對應四)
3.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對應六)
4.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對應七)
5.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對應五)

基隆市IEP建議格式

封面頁

七、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會議紀錄

六、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

一、基本資料

五、轉銜輔導及服務

二、能力現況

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三、需求評估

封面頁

基隆市○○國民小(中)學

____學年度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姓名：_____ 就讀年班：_____

每學年擬訂。

以團隊方式擬訂IEP，所以個管不再獨立呈現。

成員		姓名
特教與 相關教師	個案管理教師	
	導師	
	任課教師	
	任課教師	
行政人員	○○主任	
	○○組長	
家長及學生	家長	
	學生	
相關專業人員	○○治療師	
執行期程		
計畫訂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推會審議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次檢討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次檢討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次檢討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會議紀錄

基隆市○○國民小(中)學 ○學年度第○學期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

學生姓名：

班級：

個案管理者：

家長與會方式：☐到校與會 ☐視訊 ☐電話訪談 ☐書面聯繫 ☐其他_____

增加家長與會方式選項。

會議目的	☐ IEP 擬定 ☐ IEP 檢討 ☐ 轉銜 ☐ 其他_____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時間	時 分 至 時 分	
會議主席			會議地點		
與會人員					
學生	家長	特教教師	相關專業人員	導師/ 任課教師	行政人員

會議紀錄整合成一張。

會議紀錄

增加IEP會議經常討論之
特教服務及選項。

增加團隊成員提出意見
欄位。

會議討論與決議事項：

一、本學期普通班課程調整：

二、本學期資源班教育服務內容：

☐ 不需安排			
☐ 國語文	☐ 抽離原班課程 ☐ 外加課程 節	☐ 學習策略(原班課程) ☐ 原班課程調整或簡化	☐ 電腦打字 ☐ 功能性課程
☐ 英語文	☐ 抽離原班課程 ☐ 外加課程 節	☐ 學習策略(原班課程) ☐ 原班課程調整或簡化	☐ 功能性課程
☐ 數學	☐ 抽離原班課程 ☐ 外加課程 節	☐ 學習策略(原班課程) ☐ 原班課程調整或簡化	☐ 功能性課程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外加課程 節	☐ 社會技巧 ☐ 學習策略 ☐ 生活管理 ☐ 功能性動作訓練 ☐ 其他_____	

三、學習評量服務：

☐不需調整

☐原班試卷調整(科目：☐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資源班試卷(☐國 ☐數)

☐報讀題目 ☐電腦作答 ☐延長考試時間 ☐分段考試 ☐放大試卷

☐獨立考場 ☐在資源班應試 ☐其他_____

☐國 ☐英 ☐數原班作業無法完成，需以資源班作業替代

四、專業團隊服務：☐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五、其他相關服務(人力資源與協助、家庭支持服務、無障礙環境、輔具、行政支援及其他)：

會議臨時動議：

導師意見：

家長意見：

其他：

一、基本資料

1. 增加類似A、B卡功能的【附件一】，可供家長或前一階段熟悉個案的老師勾選、填寫。
2. 可經彙整後，以句子描述呈現。

增加常用欄位「身心障礙證明」、「身分證字號」。

一、基本資料

說明：可參考【附件一】蒐集學生基本資料，彙整後填入。

(一)個人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 級	年 班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安置班別/型	☐ 集中式特教班 ☐ 分散式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育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鑑輔會鑑定證明類別/類型		鑑輔會 鑑定文號		有效日期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ICF)： 障礙等級： 鑑定日期： / / 重新鑑定日期： / / ICD 診斷：				
主要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將二之（二）能力現況描述中的「健康情況」及「感官功能」移至此欄，方便熟悉個案者填寫後一併填在「基本資料」中。

(二)家庭狀況

現況說明

(內容可包括家庭成員、社經背景、家族特殊案例、使用語言、居住環境、家人互動關係、主要的居家活動、主要照顧/學習協助者、教養態度、教養方式及問題行為處理情形及家庭對學生的支持等)

家長期待

(內容可包括家庭支持需求、家長期待等)

(三)健康狀況、發展、醫療與教育史

健康狀況

(健康及感官功能)

發展史

(生長發展情況)

醫療史

(專業診斷治療情形)

教育史

(過去教育安置及服務情形)

【附件一】

（一）個人資料						
個管教師				級任教師		
學生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原住民	☐ 是 ☐ 否	新移民		☐ 是 ☐ 否	低收入戶	☐ 是 ☐ 否
家長姓名 (監護人)	父	年次	年	教育程度	父母職業	
	母		年			
電話(宅)				手機	父： 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 證明(ICF)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ICD						
鑑輔會鑑定 類別	鑑定類別：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鑑定文號： 重新鑑定日期：					
（二）家庭狀況						
家庭成員：						
	稱謂	姓名	教育程度	職業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家庭生活： 家人關係： ☐ 親密 ☐ 和諧 ☐ 尚可 ☐ 冷漠 ☐ 其他_____						

經濟狀況：☐富有 ☐小康 ☐普通 ☐清寒 ☐其他_____

主要經濟來源：☐祖父母 ☐父 ☐母 ☐其他_____

主要照顧者：☐祖父母 ☐父 ☐母 ☐外籍看顧者 ☐其他_____

與家人溝通方式：☐國語 ☐台語 ☐客語 ☐手語 ☐其他_____

做功課的場所：☐有自己的書房 ☐有自己的書桌 ☐和兄弟姐妹共用書桌
☐餐桌，無固定 ☐其他_____

誰指導做功課：☐父 ☐母 ☐兄弟 ☐親戚 ☐家庭教師 ☐安親班
☐無人指導 ☐其他_____

主要休閒活動：☐看電視 ☐聽音樂 ☐聊天 ☐看書 ☐唱歌 ☐畫畫
☐玩電腦 ☐養寵物 ☐下棋 ☐種花 ☐運動

家庭環境：☐安靜 ☐吵雜 ☐其他_____

放學後到睡覺前，時間的安排：
 做功課：_____小時，幫忙家務：_____小時，休閒活動：_____小時
 其他(_____): _____小時

最喜歡的家人：☐祖父 ☐祖母 ☐父 ☐母 ☐兄 ☐弟 ☐姐
☐妹 ☐其他_____

會做的家事：☐無 ☐擦桌子 ☐倒垃圾 ☐整理報紙 ☐收拾衣物
☐收拾玩具 ☐收拾碗筷 ☐洗碗 ☐掃地 ☐拖地 ☐其他_____

你何時覺得你的孩子與別人不一樣：
 當孩子_____歲(_____年級)時，誰最先發現的：_____

你的孩子行為優點為何：
☐幫忙家事 ☐友愛弟妹 ☐生活規律 ☐遵守校規 ☐樂於助人 ☐認真負責
☐個性敦厚 ☐人緣佳 ☐樂觀開朗 ☐乖巧可愛 ☐能作理性溝通 ☐其他_____

您的孩子主要學習困難為何：
☐拼音困難 ☐認字困難 ☐寫字困難 ☐閱讀理解 ☐寫作困難 ☐計算困難
☐推理困難 ☐空間方向感差 ☐視動協調能力差 ☐數字概念困難
☐記憶力差 ☐專注力差 ☐聽覺理解困難(聽話能力差) ☐語言表達能力差
☐其他_____

您的孩子學習習慣最大優點為何：
☐主動寫作業 ☐自己整理書包 ☐樂於報告在校學習情形 ☐學習態度良好 ☐上學守時
☐其他_____

您的孩子最主要的行為問題有哪些：
☐人際關係問題(例如：_____)
☐行為規範問題(例如：_____)
☐憂鬱/過動情緒問題(例如：_____)
☐特異習慣(例如：_____)
☐其他(例如：_____)

二、能力現況

二、能力現況

(一) 評量紀錄

說明：

1. 測驗:個別或團體智力測驗、各類能力診斷測驗、性向/興趣測驗等各式常模參照或標準參照測驗。
2. 檢核量表:適應行為量表、各類障礙特質檢核表或相關量表等各式常模參照或標準參照量表。
3. 其他:觀察(包括家長、學生、導師、任課教師、行政人員)、晤談、學業表現(段考成績或平均)、相關專業治療記錄(職能、物理、語言治療之評估結果及成效摘要)、前次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紀錄摘要 (依據前次會議紀錄或新生轉銜資料)等。
4. 測驗及檢核量表可直接由心評報告轉化呈現。

說明可直接由心評報告轉化呈現測驗及檢核量表結果。

(二) 能力現況描述

說明：

1. 應根據(一)之評量紀錄結果分析整合敘述。
2. 可參考【附件二】初步確認學生能力現況。
3. 修改欄位應說明修改日期及修改內容。

增加列出常見評估能力現況選項的【附件二】，可經彙整後，以句子描述呈現。

項目	能力現況描述	修改（須註明日期）
知覺動作	(手眼協調、四肢協調、眼球追視、具方向性的文字判讀、空間方向辨識、平衡感等)	
生活自理	(如廁、穿脫衣物、清洗、進食、下課活動安排、上下學、做事習慣與態度等)	

【附件二】

項目	能力現況描述	
知覺動作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手眼協調弱 ☐ 四肢協調弱 ☐ 眼球追視弱 ☐ 有方向性的字易混淆 ☐ 空間方向辨識有困難 ☐ 平衡感不足 ☐ 其他，說明：_____	
生活自理	1.如廁：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有困難:請說明_____	
	2.穿脫衣物：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有困難:請說明_____	
	3.清洗：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有困難:請說明_____	
	4.進食種類：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有困難:請說明_____	
	5.吃：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有困難:請說明_____	
	6.喝：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有困難:請說明_____	
	7.下課時間活動安排： ☐ 會自己安排 ☐ 要別人提醒 ☐ 要別人帶領	
	8.上下學： ☐ 會自己上下學 ☐ 不會搭乘交通工具 ☐ 要大人接送	
	9.做事習慣和態度： ☐ 良好 ☐ 不能獨立做事 ☐ 不注意安全 ☐ 做完事，不知把東西收好或放回原處 ☐ 其他_____	

學業能力	1.閱讀：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不識字但能看懂圖卡 ☐ 認的字少 ☐ 會讀字句但不懂意思 ☐ 閱讀緩慢 ☐ 讀時會跳行跳字 ☐ 斷字斷句易錯 ☐ 易增漏字 ☐ 其他，說明：_____
	2.書寫：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寫字速度慢 ☐ 筆順錯誤 ☐ 鏡體字 ☐ 筆畫缺漏 ☐ 仿寫困難 ☐ 聽寫困難 ☐ 字體潦草 ☐ 寫字超出格子 ☐ 字體大小不一 ☐ 易寫字形相似字 ☐ 同音義字易錯 ☐ 其他，說明：_____
	3.數學：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運算能力弱 ☐ 理解數學概念困難 ☐ 應用問題題意理解困難 ☐ 推理困難 ☐ 數學符號辨識困難 ☐ 其他，說明：_____
	4.學習行為：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常離開座位到處走動 ☐ 不易記住學習內容 ☐ 學習困難或學新內容時，常容易分心 ☐ 常常做事不經思考 ☐ 其他_____
	5. 寫作業的主要方式： ☐ 手寫 ☐ 口述 ☐ 電腦 ☐ 點字 ☐ 其他_____
	6. 主要學習的教材： ☐ 文字 ☐ 符號 ☐ 圖片 ☐ 實物
	7. 學習上需要的協助： ☐ 報讀 ☐ 代抄筆記 ☐ 提醒 ☐ 其他_____

三、需求評估

提醒需求評估應依學生基本資料及能力現況進行。

三、需求評估(必要項目)

說明：

- 1.請依學生基本資料及能力現況，說明其優弱勢能力及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級(或融合情境)適應的影響。
- 2.「需求分析」內容可參考【附件三】所列服務與策略內容進行撰寫。

(一) 優弱勢分析

優勢能力	弱勢能力

(二) 學生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級(或融合情境)適應的影響

融合情境：可指在學校環境、社區環境的適應。

(三) 需求分析		
向 度		內 容
學習需求	學習內容	(提供十二年國教各領綱課程與特殊需求領域之內容調整，說明採用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加廣等策略，以原班調整或外加/抽離方式提供課程)
	學習歷程	(適合的學習方式/管道、原班與資源班上課所需之教學法與教具調整等)
	學習環境	有助於學習之物理、社會、心理等環境之調整【校園、教學(實習)環境、設施、輔具、座位安排、教師及同儕協助】
	學習評量	適合學生學習特性之評量 (如評量標準、評量方式、評量內容、時間調整、評量地點、提供相關輔具或必要提示、作業等)

1. 增加列出常用內歷環評的【附件三】，可於需求分析時參考。
2. 學習評量調整**標註會考及學測**提供之考場服務。

原本「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刪減並**整合進第四點**，減少重複的文書作業。

【附件三】

學習內容及學習歷程調整
可再進一步參考**特教課程
實施規範**。

向度		服務與策略內容參考
學習需求	學習內容	領域科目；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
	學習歷程	適性教材、學習輔具、教學方法、學習策略
	學習環境	物理環境：教室位置、座位安排、特製桌椅、無障礙坡道、樓梯扶手、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廁所、室內出入口、通路與走廊 心理環境：特教諮詢、特教宣導、入班宣導、師生支持
	學習評量	評量時間調整：*提早入場、*延長作答時間 評量環境調整：個人考場、*少人考場、*無障礙考場、*提供或使用特定輔具（*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一般電腦、*盲用電腦及印表機、*特殊桌椅、*助聽器搭配調頻輔具、*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拐杖、*輪椅、助行器、白手杖、檯燈） 評量方式調整：*紙筆、*口試、指認、實作、*點字試卷、*放大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覺圖形試題、*語音報讀、人工報讀、專人協助書寫 評量內容調整：內容難易度、題型調整、題數增刪、調整計分比重、*英語聽力免試。 其他評量調整：評量時給予必要的視覺或*聽覺提示、手語翻譯、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會考 ：學測

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提醒應依需求評估結果，
提供學生服務。

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必要項目）

說明：

1. 以下服務內容須提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審議。
2. 本大項係參照前一大項「需求分析」，實際提供學生服務的執行細節。
3.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內容可參考【附件三】所列服務與策略內容進行撰寫。

(一)特殊教育

學習領域名稱		排課方式			負責教師	上課地點	起迄日期
		週/節					
		原班	抽離	外加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數學						
	(生活)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科技						
彈性	統整性主題 /專題/議題 探究課程						

增加列出常用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的【附件三】供參。

相關專業團隊的「執行方式」，提醒應將治療師建議融入課程或活動中。

(二)學生課表					
(請並列科目名稱與任課教師，①資源班學生之特殊教育課程或②特教班學生之入普通班上課之融合課程，以網底呈現)					
第一學期					
節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晨光時間					
1					
2					

(三)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項目	執行方式	起訖時間/頻率	負責單位(人)
相關專業團隊	安排○○治療，並將治療師建議融入各領域課程及各項活動之中，提供練習與訓練機會。 1. ○○治療師建議： 2. ○○治療師建議：		
人力資源與協助	(教師助理、酌減人數及志工等)		
家庭支持服務	(家庭諮詢、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服務等)		
校園無障礙環境	(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停車空間等)		
教育輔助器材	(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無障礙器材等)		
行政支援	(區塊排課/出缺勤管理等)		
其他	(交通服務、健康照顧、轉介醫療、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班級經營策略、適性教材等)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需求	相關專業團隊	專業團隊：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諮商/臨床心理師、職業輔導巡迴輔導：聽障巡迴、視障巡迴、情支巡迴、在家教育巡迴
	人力資源與協助	同儕志工、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家長團體、社福單位
	家庭支持服務	親職教育、諮詢服務、提供特教資訊、協助申請特教資源、協助申請福利補助(獎助學金、急難救助、午餐減免、交通車、交通補助費)
	校園無障礙環境	無障礙坡道、樓梯扶手、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廁所、室內出入口、通路與走廊
	教育輔助器材	視覺輔具：擴視機、放大鏡、盲用電腦、點字機、檯燈、盲用算盤 聽覺輔具：個人助聽器、無線調頻助聽系統、人工電子耳 行動輔具：擺位輔具、輪椅、拐杖、助行器 閱讀與書寫輔具：閱讀輔具、書寫輔具、計算用輔具、電腦 溝通輔具：溝通板、手機、平板、電腦 無障礙器材：點字教材、大字書、有聲書、觸覺式教材、色彩強化教材、數位教材
	行政支援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輔導教師諮商、認輔老師、適性教師、區塊排課、出缺勤管理

五、轉銜輔導及服務

五、轉銜輔導及服務

說明：

- 1.包括新生轉銜、適性輔導、生涯進路、生涯探索、畢業生資料轉銜、轉銜追蹤...等。
- 2.不限跨教育階段，係以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為目標撰寫。

提醒轉銜輔導不僅止於跨教育階段才需安排。

增加常用計畫內容選項供參，並於下方增加整體說明欄位。

項目	計畫內容	負責單位(人)
升學輔導 (如認識及瞭解下一階段課程以及作息、提供升學及考試資訊等...)	☐ 無 ☐ 新學校環境 ☐ 生涯探索 ☐ 升學/安置資訊 ☐ 提供考試資訊 ☐ 熟悉新學校上學的路線 ☐ 其他_____ 整體說明:_____	
生活輔導 (如依學生生涯轉銜的需求，選擇重要的學習項目，含家庭生活、生活照顧、休閒娛樂等...)	☐ 無 ☐ 提升專注力，說明： ☐ 使用工具能力，說明： ☐ 自我保護能力 ☐ 使用金錢 ☐ 表現適當的社會行為 ☐ 搭乘交通工具 ☐ 其他_____ 整體說明:_____	

六、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

表頭加上「學生姓名」、「教學者」等欄位，方便任課老師及個管區別。

將「起訖時間」、「評量方式」、「評量標準」等內容從學期目標區隔出來，並於最下方呈現替代符號供選填。方便凸顯學期目標本體、減少文書作業。

增加期末檢討及未來建議欄位供選填。

六、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

學生姓名		教學者	
領域		教學節數	每週○節

學年目標：

- 1.
- 2.
- 3.

學期目標	起訖日期	評量方式	評量標準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教學決定
1-1						
1-2						
2-1						
2-2						

期末檢討	(視需求填寫)
未來建議	(視需求填寫)

◎評量方式：A 書面(紙筆) B 口語問答 C 觀察 D 操作(實作) E 其他

◎評量標準/結果：5 達成 100~90% 4 達成 89~80% 3 達成 79~70%

2 達成 69~60% 1 達成 59%以下

◎教學決定：P 通過 C 依原目標繼續教學 A 調整目標繼續教學

七、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七、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說明：可參考【附件四之一】及【附件四之二】所列行為功能評估及介入策略內容進行撰寫。

提供【附件四之一】行為功能評估摘要表、【附件四之二】行為功能介入策略供參。

增加引導式提問，方便釐清具行為問題學生是否需撰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或僅需課程調整。

(一) 學生是否具行為問題：

☐ 是，行為問題簡要描述：_____（請接續下題）

☐ 否（以下免填）

(二) 學生是否需要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不需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請於需求評估中敘明為學生安排的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和評量調整）。

☐ 需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建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維持前次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繼續執行。

☐ 調整前次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繼續執行。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學校用版本)

行為問題界定	1. 行為發生樣貌描述：(描述單一個行為或一組相同功能的行為具體看起來的樣子) 2. 行為頻率、強度、持續時間、嚴重程度：(描述欲共同處理此行為問題的團隊成員最在意的行為向度，如離座次數，抑或是離座時間?)					
行為功能	☐獲得內在刺激：() (視、聽、嗅、觸、動、味、痛哪種/些感官刺激?) ☐獲得外在刺激： ☐特定/物理刺激 () (哪種/些事、物、活動?) ☐社會刺激 () (什麼對象的互動/關注?) ☐逃避內在刺激：() ☐逃避外在刺激： ☐特定/物理刺激 () ☐社會刺激 (同一個/組行為問題若在多個情境中各有不同的功能/達到不同目的，需為一種功能擬定一份介入方案)					
行為介入目標	(短期替代行為的介入目標：取代行為問題的正向行為表現，需在多久的時間內，在什麼情境下增加到什麼程度？行為問題的介入目標：行為問題需在什麼情境下減少/改善到什麼程度?)					
策略		執行方式	負責人	檢核日期	執行情形 A 已執行 B 執行中 C 尚未執行	執行結果 E 有效 N 無效 C 尚需評估
前事調整	(有包括緩和背景事件的生態調整策略、預防行為問題，和提示正向行為的策略嗎?)	(描述負責人員同意執行的各項策略具體執行步驟)	(由誰負責在行為問題發生的主要情境中執行預防和提示策略?)	(搭配行為介入目標設定的期限擬定第一次檢核日期，在依據執行情形和結果擬定下一次檢核日期)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3 級案版本)

導師		個管老師		方案起迄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生		班別				

一、行為問題

(一)標的行為：

(二)標的行為描述：

1. 行為樣貌：

2. 行為嚴重程度(次數/頻率/強度/持續時間/反應時間/達成度/影響程度)：

3. 功能行為評量摘要表：

前事		標的行為	後果	功能
背景因素				
個體背景因素	環境背景因素	立即前事、先兆		
				☐獲得： ☐逃避：

二、期待行為與功能等值的替代行為

(一)期待行為：

(二)功能等值的替代行為：

三、介入目標

四、介入策略

前事/行為/後果處理策略		實際作法	負責人
前事處理策略			
行為教導策略	替代行為訓練		
	相關行為訓練		

【附件四之一】

行為功能評估摘要表 參考資料(廖芳玫)						
個體背景因素	環境背景因素	立即前事、先兆	行為	後 果	行為功能	
☐ 生理因素 ☐ 睡眠狀況 ☐ 飲食問題 ☐ 生理疾病 ☐ 精神疾患 ☐ 不舒服 ☐ 疲憊 ☐ 飢餓 ☐ 成長狀況 ☐ 障礙類別 ☐ 藥物作用 ☐ 能力因素 ☐ 智力 ☐ 注意力 ☐ 記憶力 ☐ 思考習慣 ☐ 態度和想法 ☐ 溝通能力 ☐ 基本學科能力 ☐ 生活自理能力 ☐ 社會情緒能力 ☐ 需求和動機因素 ☐ 獨特經驗 ☐ 創傷 ☐ 突發事件 ☐ 生活經驗	☐ 物理因素 ☐ 座位 ☐ 師生比 ☐ 輔具 ☐ 其他干擾 ☐ 家庭因素 ☐ 家人對問題的看法 ☐ 家中壓力事件 ☐ 教養態度 ☐ 教養方式 ☐ 學校因素 ☐ 老師態度 ☐ 同儕態度 ☐ 課程、活動適合個案的情形 ☐ 作息穩定 ☐ 作息可預測 ☐ 班規 ☐ 增強系統 ☐ 協助提供狀況 ☐ 職場因素	☒ 立即前事： ☐ 課堂相關因素 ___教材太困難 ___教材太多 ___課程無聊 ___指令不清楚 ___同一活動時間太長 ☐ 教師糾正 ☐ 同儕嘲笑 ☐ 同儕煽動 ☐ 其他： ☒ 先兆： ☐ 皺眉 ☐ 握拳 ☐ 發出聲音 ☐ 踱步 ☐ 搖晃身體 ☐ 敲桌子 ☐ 坐不住 ☐ 其他：	☐ 口語攻擊行為： ☐ 身體攻擊行為： ☐ 破壞物品： ☐ 違抗指令 ☐ 口語固著行為： ☐ 動作固著行為： ☐ 強迫性的行為： ☐ 不當戀物行為： ☐ 儀式化的行為： ☐ 上課問題： ☐ 上學問題： ☐ 不當社會行為： ☐ 自傷行為： ☐ 身體調節異常： ☐ 其他：	☐ 同學反應： ☐ 個案反應： ☐ 師長反應： ☐ 個案反應： ☐ 其他：	逃避 ☐ 要求 ☐ 糾正 ☐ 指正 ☐ 同儕互動 ☐ 困難 作業 ☐ 困難考試 ☐ 不愉快的情境 ☐ 其他：	獲得 ☐ 注意力 ___同儕 ___師長 ☐ 物品或活動 ___玩具 ___食物 ___金錢 ___遊戲 ☐ 情緒宣洩 ☐ 其他：

【附件四之二】

行為功能介入策略 參考資料(廖芳玫)				
前事改善與先兆控制策略		行為教導策略	後果處理策略	
A、個人相關因素 ①生理介入安排 ☐ 醫藥介入 ☐ 調整作息 ☐ 調整飲食 ②心理介入安排 ☐ 諮商 ☐ 家族治療 ☐ 教養方式 ☐ 放鬆活動 ☐ 安排課程(社會技巧課等...) ③認知調整安排 ☐ 安排個別談話 ☐ 安排重要他人談話 ④生活環境與型態調整 ☐ 調整作息 ☐ 安排社工協助 ☐ 親職教育 ☐ 提升個體的社會角色 ☐ 為個體建立良好的社會關係 ☐ 提供個體選擇與控制的機會 ☐ 提供個體活動參與的機會 ☐ 其他	B、情境因素 (A)家庭情境 ☐ 互動方式 ☐ 教養方法 ☐ 作息安排 ☐ 親師互動 ☐ 相關人事實地物的調整 (B)學校情境 ☐ 相關人事時地物(誘發因素)的調整 ☐ 班級宣導 ☐ 協助分組 ☐ 一致的管教 ☐ 調整態度 ☐ 調整下指令的方式 ☐ 調整班規 ☐ 訂定緊急處理計畫 ☐ 安排小助手 ☐ 調整活動時間 ☐ 安排行為教導時間 ☐ 換活動地點 ☐ 環境結構化 ☐ 調整座位 ☐ 提供提示系統 ☐ 提供相關輔具 ☐ 物理環境調整 C、任務因素 ☐ 訂立行為契約 ☐ 學習內容調整 ☐ 學習歷程調整 ☐ 學習評量調整 ☐ 調整任務難度 ☐ 提供人力協助 D、特殊事項調整 E、行為先兆出現 ☐ 提示正向行為 ☐ 促進溝通 ☐ 轉移注意力 ☐ 阻遏 ☐ 促進放鬆	1. 替代行為訓練： 2. 相關行為訓練： ☐ 系統減敏感 ☐ 肌肉放鬆訓練 ☐ 教室行為訓練 ☐ 衝突處理訓練 ☐ 社會性故事 ☐ 交友技能訓練 ☐ 維持友誼 ☐ 休閒教育 ☐ 自我管理訓練 ☐ 溝通訓練 ☐ 學習策略教導 3. 其他社會技巧訓練：	正向行為出現	行為問題出現
			1. 要增強的行為 ☐ 替代行為出現 ☐ 行為問題在某時段內發生次數下降 ☐ 行為問題在某時段內都沒有出現 ☐ 某個或其他好行為增加 2. 增強方式 ☐ 正增強 ☐ 消極增強： ☐ 拿掉(不喜歡的東西或活動或任務) ☐ 減少(不喜歡的東西或活動或任務) ☐ 區別性增強： 3. 增強物 ☐ 原級增強物：食物、活動、操作 ☐ 次級增強物：錢、折價券、代幣、積分、蓋章、獎狀 ☐ 社會性增強物：關注、讚美、表揚 ☐ 自然增強：成績、證書、獎狀	1. 不當行為： 2. 處理方式： ☐ 提示正向行為 ☐ 矯正性回饋 ☐ 重新指令 ☐ 讚美和提示其他人表現的正向行為 ☐ 拿掉正增強物 ☐ 反應代價 ☐ 隔離 ☐ 消弱 ☐ 給予負增強物 ☐ 自然後果 ☐ 回歸原狀 ☐ 過度矯正 ☐ 身體的制伏 ☐ 啟動緊急處理系統

三、新修訂個別化教育計畫自我檢核表

- 僅為建議格式，學校可自行考量運用。
- 可做為自我檢核或特推會審議IEP使用。
- 除完整性外，也檢核IEP是否具體、一致且適合學生。
- 分為「IEP項目檢核」及「IEP會議及行政流程」。

基隆市○○國民小(中)學__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自我檢核表

檢核者	班型	
壹、IEP 項目檢核	符合 尚可 不符合	說明
1. IEP 各欄位皆已填寫，項度包含如下： (1)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2)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3)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4)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5)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 ☐	內容完整
2. IEP 各項資料能依學生目前年段及實際身心狀況進行調整、更新。	☐ ☐ ☐	資料更新
3. 能以多元方式（標準化測驗、觀察、晤談、學習表現、或專業治療相關資料…等），從全人角度（含學習、生活、人際、家庭），收集個案評量資料。	☐ ☐ ☐	多方收集
4. 能以客觀具體的字句，描述學生能力現況（如：上課易分心，可改為：學科課程可專注於課程約 5 分鐘）。	☐ ☐ ☐	客觀、具體
5. 需求評估能依學生基本資料、評量紀錄、能力現況描述，從全人角度，分析優弱勢、學習需求及其他相關服務。	☐ ☐ ☐	一致性
6. 能依需求評估之結果，安排與執行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學年學期教育目標。	☐ ☐ ☐	
7. 規劃特殊教育課程時，能依學生該領域之學習功能缺損程度決定課程安排。	☐ ☐ ☐	
8. 轉銜輔導及服務能考量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而進行全人之規劃。	☐ ☐ ☐	為未來預備
9. 撰寫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時，能依學生需求評估結果，並參考《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或相關資料進行擬定。	☐ ☐ ☐	一致性
10.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能依行為功能評量結果進行擬定，並明確說明欲達成之介入目標、行為介入策略、執行人員、成效評估方式以及所需行政支援服務等。若學生暫無需求，應保留原表件，並敘明不需擬定方案之原因。	☐ ☐ ☐	

112.6.21特教法修法內容

貳、IEP 會議及行政流程	符合	尚可	不符合	說明
1. 依法定期程完成 IEP 訂定（在學生開學前；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 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	☐	☐	☐	
1-1. 於會前發出開會通知（ 書面或訊息傳送皆可 ）。	☐	☐	☐	
1-2. 【個別】召開並逐項與家長及學生討論個案 IEP 內容。	☐	☐	☐	
2. 參與 IEP 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 學生本人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	☐	☐	
3. 依會議結果修正 IEP，並註明修改日期。	☐	☐	☐	
4.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檢討會議，檢討並調整學期目標。	☐	☐	☐	
5. 舊生更換個管教師，原個管教師於開學前將新學年 IEP 初稿檔案轉交新個管教師。（無此項目則此項免填）	☐	☐	☐	
6. IEP 完成後送學校特推會審議。	☐	☐	☐	
7. IEP 需經家長同意後確實執行。（家長若對 IEP 內容有意見得再召開 IEP 會議修正；若仍有爭議時，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向學校提起申訴。）	☐	☐	☐	
8. 學生之 IEP 經特推會審議不通過達二次者，應再送主管機關審議。（無此項目則此項免填）	☐	☐	☐	

四、新修訂疑似生評估計畫(1/4)

- 國教署會議紀錄決議事項摘要：「**學校應為疑似生擬定疑似生服務計畫**（可參考特教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IEP應包含內容，就學生需求擇要擬訂），並依據該生需求評估，提供其所需教學及輔導服務。」
- 疑似生之服務重點為**釐清學生是否為特教生及其核心困難**，以利規畫適切之IEP。
- 疑似生新學年從IEP改為擬訂**教育與評估計畫**。
- 計畫包含「教育與評估計畫執行會議」及「介入後評估建議」。

四、新修訂疑似生評估計畫(2/4)

Q&A

Q1：召開會議時機？

A1：於取得文號後一個月內召開「教育與評估計畫會議」，說明針對待釐清問題之介入策略與實施內容；於文號到期前、鑑定提報期限內召開「介入後評估建議會議」，說明介入策略實施後成效，並討論是否提報鑑輔會。

Q2：何時開始要擬訂此計畫？

A2：本學期判定的疑似生皆改擬本計畫，並於期限內提報鑑輔會時檢附；本學期之前判定的疑似生若已擬定IEP則無須更改。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號碼		
主要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二、待釐清問題與介入策略

(一) 上次鑑定結果			
鑑定縣市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鑑定文號		鑑定結果	
本次鑑定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二) 待釐清問題說明			
(三) 針對待釐清問題之介入策略與實施說明			
介入策略	實施期間/頻率/執行者		

註：學校可安排的介入策略如：學習扶助課程、小團輔輔導、晤談諮商、二級/三級輔導、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合作諮詢、入班支援、協助接受醫療、行政支援、其他相關服務…等。

教育與評估計畫執行會議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與會人員簽名

家長	導師	個管教師	其他



三、前次鑑定資料表及鑑輔會決議：如附件

介入後評估建議

介入策略實施後成效說明

針對待釐清問題之					
介入策略	實施期間/ 頻率/ 執行者	介入成效說明 (描述或提出具體數據)	成效(勾選)		
			有	不穩定	無

建議

☐ 介入後適應仍有困難，提報 學年度第 學期 組鑑定安置。本計畫隨鑑定安置
提報作業上傳，供鑑定安置會議委員進行審議。

☐ 適應良好，經家長同意後，召開特推會後簽署意願書，不參加鑑定安置，同時不再享有特教相
關服務。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與會人員簽名

家長	導師	個管教師	其他

五、鑑定安置作業線上化

●身心障礙鑑定安置系統：

- ✓ 暑假期間完成與特教通報網介接工作，近期正進行介接功能測試。預計113年起全面上線運用。
- ✓ 明年元月將調查本市所有心評人員之教育網路帳號，以利設定帳號。

●資優鑑定安置系統：目前驗收中，預計113年起全面運用。

貳、各項行政業務說明

四、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

※112學年度上、下學期預計辦理共5場次鑑定安置會議，請務必留意提報時間及心評報告繳交時間

- 第一場次：112學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期初）

由特教資源中心辦理

主要參加對象：各教育階段個案、學前欲申請補助個案

提報日期為112年8月1日至8月10日

★書審日期為112年9月13-15日(星期三、四、五)

★面審日期為112年9月18日(星期一)



四、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

● 第二場次：112學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期中）

委由德和國小、中山高中辦理

主要參加對象：各教育階段個案、國九生及高三生

※國九生及高三生欲升學未有【鑑定證明】者，務必報名

提報日期為112年8月24日至9月23日

★書審日期為112年11月7-10日(星期二、三、四、五)

★面審日期為112年11月22-24日(星期三、四、五)



四、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

● 第三場次：112學年度第3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期初）【暫定】

由特教資源中心辦理

主要參加對象：各教育階段個案、學前欲申請補助個案

提報日期為113年1月19日至1月16日

★書審日期為113年2月29日、3月1、4日(星期四、五、一)

★面審日期為111年3月5日(星期二)



四、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

● 第四場次：112學年度第4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新生場）【暫定】

委由成功國小辦理

主要參加對象：各教育階段個案、學前新生（公幼優先入園）、
學前升小一新生

提報日期為112年12月11日至113年1月5日

★書審日期為113年3月20-22日(星期三、四、五)

★面審日期為113年4月3、8-9日(星期三、一、二)



四、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

- 第五場次：112學年度第5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期中）【暫定】

委由成功國小辦理

主要參加對象：各教育階段個案、小六升國中新生

提報日期為113年2月13日至3月4日

★書審日期為113年4月16-19日(星期二、三、四、五)

★面審日期為113年5月1-3日(星期三、四、五)



四、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

重要提醒！

- 會議前：提出**心評支援申請**。
通知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會議中：對個案**特殊需求**建議事項(專業團隊、助理員服務時數、交通服務、輔具、無障礙環境及特殊需求服務等)提出申請。
- 會議後：收到會議決議公文後，請務必以**書面通知家長**會議決議事項。

請務必提出，作為日後
相關會議的審查依據



五、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

- 本市「112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1次委員會議」已於112年7月14日召開。
- 與各校相關決議事項如下：
 - 1.函文各校**IEP**建議格式暨自我督導檢核表
 - 2.函文各校**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與評估計畫



六、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 **入校督導**：委請特教資源中心辦理，訪視對象以各校**新僱用**教師助理員及**新核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為主，（**規劃時間為每週五上午**）入校督導學校及相關工作期程，另行發文並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 ◆ **服務紀錄**：落實督導助理員填寫「助理服務紀錄」，記錄學生相關服務內容、時間，協助其完成通報紀錄。
- ◆ **助理員研習**：暑假已於**112年8月18日（星期五）**辦理3小時在職訓練。寒假持續辦理3小時在職訓練。



六、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 因**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等）停止上班上課，不需到校服務，**不予計薪**。

春節、寒假、暑假不需到校服務，**不予計薪**。

112年9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都是同一僱主，助理員在113年6月30日結束前有**3天特休假**。

（請於112年6月30日前請畢，未請畢不折算成薪資給予）

學期中有請假需要時，請一律填寫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

- ◆ 111年度第2期延長僱用（112年1月）經費：中興國小、深美國小、建德國小、中華國小、七堵國小、五堵國小、武崙國中、安樂高中、明德國中
- ◆ 112年度第1期（112年2-6月）經費：暖暖國小、中興國小、深美國小、建德國小、瑪陵國小、五堵國小、建德國中、安樂高中、明德國中、暖暖高中

※尚未結清之學校請立刻辦理繳回



六、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收到核定公文：送「學校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收據年度為112年）」、
「經費支用情形及撥款核計表」

112年度第2期(112/9/1-12/31)國民教育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彙算表									
	薪資/時薪176	投保單位負擔退撫	職見	工資	統增退休津貼金	小計		合計	
1. 武昌國小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260,220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2. 中興國小	5小時 90,816	5,144	8,064	116	24	5,760	109,924		74,944
3. 長樂國小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184,868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4. 深美國小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578,436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5. 信義國小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294,800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6. 德和國小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324,100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7. 建德國小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324,100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8. 八斗國小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127,372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9. 中華國小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74,944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10. 隆聖國小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157,672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11. 安樂國小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292,316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12. 港西國小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57,904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13. 鴻隆國小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116,308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14. 中山國小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132,848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15. 玉峰國小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132,848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16. 中正國小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132,848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17. 深溝國小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132,848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18. 山洲國小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132,848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19. 長興國小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132,848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20. 中和國小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132,848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21. 東安國小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132,848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22. 仁愛國小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132,848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23. 五峰國小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132,848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24. 十峰國小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132,848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25. 溪邊國小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132,848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26. 安樂國中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167,828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27. 明道國中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116,308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28. 經傳國中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25,220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29. 信義國中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116,308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30. 成功國中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25,220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31. 中山高中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254,744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32. 峨嵋高中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3,908,416	
	3小時 45,408	5,144	4,216	116	12	3,008	57,904		
	7小時 105,952	5,376	9,272	120	28	6,624	127,372		
	4小時 60,544	5,144	5,324	116	16	3,800	74,944		
合計	3,102,880	294,832	303,996	6,640	916	199,752	3,908,416		3,908,416
		總計本表核撥經費							

六、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請使用核定公文裡的附件檔案★

◆如何投保：請將投保相關金額表件影印一份給「出納組長」及「會計主任」

※工作全日(每日7小時/時薪176)者，投保27600，勞、健保、勞退費用(公付)：

月份	投保單位負擔健保費	投保單位負擔勞保費	職災(0.11%)	工資墊償(0.025%)	提撥退休準備金(6%)	總計
9-12月/每日7小時	1,344	2,318	30	7	1,656	5,355
每日7小時						
月份	級距	天數	時數	時薪	公付勞健保勞退	合計
9	27,600	22	154	27,104	5,355	32,459
10	27,600	21	147	25,872	5,355	31,227
11	27,600	22	154	27,104	5,355	32,459
12	27,600	21	147	25,872	5,355	31,227
小計		86	602	105,952	21,420	127,372
合計：						127,372

※工作全日(每日6小時/時薪176)者，投保24000，勞、健保、勞退費用(公付)：
 ※自5/1開始職災投保薪資範圍72800-26400，低於基本工資以基本工資核算
 ※健保費低於基本工資以基本工資26400核算

月份	投保單位負擔健保費	投保單位負擔勞保費	職災(0.11%)	工資墊償(0.025%)	提撥退休準備金(6%)	總計
9-12月/每日6小時	1,286	2,016	29	6	1,440	4,777
每日6小時						
月份	級距	天數	時數	時薪	公付勞健保勞退	合計
9	24,000	22	132	23,232	4,777	28,009
10	24,000	21	126	22,176	4,777	26,953
11	24,000	22	132	23,232	4,777	28,009
12	24,000	21	126	22,176	4,777	26,953
小計		86	516	90,816	19,108	109,924
合計：						109,924

※工作全日(每日5小時/時薪176)者，投保20008，勞、健保、勞退費用(公付)：
 ※自5/1開始職災投保薪資範圍72800-26400，低於基本工資以基本工資核算
 ※健保費低於基本工資以基本工資26400核算

月份	投保單位負擔健保費	投保單位負擔勞保費	職災(0.11%)	工資墊償(0.025%)	提撥退休準備金(6%)	總計
9-12月/每日5小時	1,286	1,681	29	5	1,200	4,201
每日5小時						
月份	級距	天數	時數	時薪	公付勞健保勞退	合計
9	20,008	22	110	19,360	4,201	23,561
10	20,008	21	105	18,480	4,201	22,681
11	20,008	22	110	19,360	4,201	23,561
12	20,008	21	105	18,480	4,201	22,681
小計		86	430	75,680	16,804	92,484
合計：						92,484

※工作全日(每日4小時/時薪176)者，投保15840，勞、健保、勞退費用(公付)：
 ※自5/1開始職災投保薪資範圍72800-26400，低於基本工資以基本工資核算
 ※健保費低於基本工資以基本工資26400核算
 ※自112/1/1職災以0.10%計算

月份	投保單位負擔健保費	投保單位負擔勞保費	職災(0.11%)	工資墊償(0.025%)	提撥退休準備金(6%)	總計
9-12月/每日4小時	1,286	1,331	29	4	950	3,600
每日4小時						
月份	級距	天數	時數	時薪	公付勞健保勞退	合計
9	15,840	22	88	15,488	3,600	19,088
10	15,840	21	84	14,784	3,600	18,384
11	15,840	22	88	15,488	3,600	19,088
12	15,840	21	84	14,784	3,600	18,384
小計		86	344	60,544	14,400	74,944
合計：						74,944

※工作全日(每日3小時/時薪176)者，投保12540，勞、健保、勞退費用(公付)：
 ※自5/1開始職災投保薪資範圍72800-26400，低於基本工資以基本工資核算
 ※健保費低於基本工資以基本工資26400核算

月份	投保單位負擔健保費	投保單位負擔勞保費	職災(0.11%)	工資墊償(0.025%)	提撥退休準備金(6%)	總計
9-12月/每日3小時	1,286	1,054	29	3	752	3,124
每日3小時						
月份	級距	天數	時數	時薪	公付勞健保勞退	合計
9	12,540	22	66	11,616	3,124	14,740
10	12,540	21	63	11,088	3,124	14,212
11	12,540	22	66	11,616	3,124	14,740
12	12,540	21	63	11,088	3,124	14,212
小計		86	258	45,408	12,496	57,904
合計：						57,904

※工作全日(每日2小時/時薪176)者，投保11100，勞、健保、勞退費用(公付)：
 ※自5/1開始職災投保薪資範圍72800-26400，低於基本工資以基本工資核算
 ※健保費低於基本工資以基本工資26400核算

※勞退請依實際薪資投保級距(8700)						
月份	投保單位負擔健保費	投保單位負擔勞保費	職災(0.11%)	工資墊償(0.025%)	提撥退休準備金(6%)	總計
9-12月/每日2小時	1,286	933	29	3	522	2,773
每日2小時						
月份	級距	天數	時數	時薪	公付勞健保勞退	合計
9	11,100	22	44	7,744	2,773	10,517
10	11,100	21	42	7,392	2,773	10,165
11	11,100	22	44	7,744	2,773	10,517
12	11,100	21	42	7,392	2,773	10,165
小計		86	172	30,272	11,092	41,364
合計：						41,364



六、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經費結清：沒有剩餘款請繳回第一聯
有剩餘款請繳回第一聯+第二聯

請使用核定公文裡的
附件檔案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報表							
機關名稱：○○○○				所屬年度：112			
計畫名稱：112年度第2期(112年9-12月)國民教育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				單位：新台幣元			
核定文號：基府教特參字第XXXXXXXXXX號函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計畫期程：112年9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經費項目	核定金額 (A)	撥付總額 (B)	實支總額 (C)	計畫結餘款 (D=B-C)	憑證號碼	財產(物 品)編號	備 註
112年度第2期(112年9-12月)國民教育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				0	○○○ 請洽詢學 校會計人 員	無	請查填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其他(請備註說明)
							*流用原因說明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預算科目：特殊教育—中央政府補助特殊教育經費—其他#216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代辦經費代號：E112K1／國民教育階段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報表							
機關名稱：○○○○				所屬年度：112			
計畫名稱：112年度第2期(112年9-12月)國民教育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				單位：新台幣元			
核定文號：基府教特參字第XXXXXXXXXX號函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計畫期程：112年9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經費項目	核定金額 (A)	撥付總額 (B)	實支總額 (C)	計畫結餘款 (D=B-C)	憑證號碼	財產(物 品)編號	備 註
112年度第2期(112年9-12月)國民教育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					○○○ 請洽詢學 校會計人 員	無	請查填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其他(請備註說明)
							*流用原因說明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預算科目：特殊教育—中央政府補助特殊教育經費—其他#216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代辦經費代號：E112K1／國民教育階段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教育處承辦人員：		教育處推算人員：(計畫型或一般性補助款需加會國教科推算)					

※流用原因說明的下方請寫上經費有剩餘的原因



六、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優秀範例提供給大家參考

請使用核定公文裡的
附件檔案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報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111年度第2期延長僱用(112年1月)國民教育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	所屬年度：112		
核定文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20202839號函				單位：新台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計畫期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月19日							
經費項目	核定金額 (A)	撥付總額 (B)	實支總額 (C)	計畫結 款 (D=B-)	憑證號碼 (E)	財產(物 品)編號	備 註
111年度第2期延長僱用(112年1月)國民教育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	9,085	9,085	8,555	530	20	無	*原因說明： 服務時數：核定45小時，執行42小時： $176 \times 3 = 528$ 保費差額：2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其他（請備註說明）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預算科目：特殊教育－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項下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代辦經費代號：E112K1／國民教育階段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教育處承辦人員：

教育處推算人員：(計畫型或一般性補助款需加會國教科推算)

☑剩餘的原因

☑憑證號碼



七、放棄特殊教育服務 V.S 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放棄特殊教育服務流程：

流程項目	學校作業說明
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	請學校了解家長欲放棄特教資格原因並受理申請，提供「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並解釋內容。
學校召開相關會議	1. 召開校內個案會議：學校應向家長說明學生確有需求及具資格可有之相關教育權益，並再次確認家長意願。家長如仍堅持放棄資格，則請其簽妥「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會議紀錄務必包含：學生主要問題及特教需求概述、家長或學生欲放棄特殊教育服務的原因、學校相關人員向家長或學生說明的內容等三部份。 2.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前項資料含會議紀錄送特推會審查。
函報本府教育處審核	1. 函報教育處：公文報府說明校內處理情形，附件含有特殊教育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正本）、特推會會議紀錄（副本）、個案會議紀錄（副本）、前次鑑定安置會議公文及鑑定結果家長通知書回執（副本）。上述資料請學校留一份備查（隨輔導紀錄轉銜）。 2. 教育處回覆：依教育處公文回覆鑑定安置梯次，進行網路提報。
提報鑑定安置作業	1. 依本市鑑定安置流程及作業時程重新提報為放棄特教服務。 2. 心評人員完成個案相關鑑定資料表件。
參與鑑定安置會議	1. 學校派員參加鑑定安置會議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出席，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2. 經鑑定安置會議審議，依決議配合辦理。
轉介校內其他輔導資源	相關資料轉介輔導系統提供一般輔導資源追蹤。

兩者不一樣喔！



七、放棄特殊教育服務 V.S 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放棄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及函報教育處公文寫法：

公文內容請依
學生狀況敘寫

附件：放棄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 100.05 修訂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實齡 歲 月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 鑑輔會鑑定證明 (特教類別： ；鑑定文號：)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就讀學校	☐ 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回輔導 (□學前□在家教育) 安置 型態 ☐ 其他：			
就讀年級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原因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欲放棄特教服務者。
2. ☐經鑑輔會判定為確認個案，欲放棄特教服務者。
3. ☐其他(請敘明)： 。

註：本申請書所稱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係指家長(即監護人)同意放棄學生因身為身心障礙者，所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提供的鑑定安置、獎助學金、不能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車、完成國民教育之升學輔導、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特教相關服務、就學福利補助及教學服務。申請學生一旦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該生將於學校特教通報系統服務學生資料中註明「放棄特教服務」，且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弟) 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此致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特推會審核

審核結果 ☐ 通過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申請，提請基隆市鑑輔會複審。
☐ 未通過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申請，建議由學校繼續提供特教服務。

提報學校核章

業務承辦人	導師	聯絡電話：	分機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學校接受家長提出「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後，應召開會議邀請申請人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俟申請人審慎考慮後簽妥同意書，並經學校特推會審核通過後再行提請本市鑑輔會複審。

◎正本：基隆市政府、副本：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中正國小)，學生名字匿名。

主旨：有關本校學生陳○○○**放棄特殊教育服務**案，詳如說明，請鑑核。

說明：

一、學生○○○，目前就讀本校○年級，經本市鑑輔會於○年○月○日基府教特參字第○號函鑑定為○○障礙學生，接受不分類身障資源班服務，現家長因○因素，申請放棄特殊教育服務。

二、經特教教師評估，○生仍具特殊教育需求，本校已召開個案會議充分說明學生需求及所需服務，以及放棄後一併取消相關服務等事項，惟家長仍堅持**放棄特教服務**，並經過特推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放棄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特推會會議紀錄、個案會議紀錄、前次鑑定安置會議公文及鑑定結果家長通知書回執各一份。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中正國小)、本校

※學生仍保有特教學生身分，只是不接受服務



七、放棄特殊教育服務 V.S 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流程：

流程項目	學校作業說明
學校召開相關會議	1. 召開校內個案會議：學校應向家長說明學生已無特殊教育服務之必要；或經溝通後，疑似個案家長仍不同意重新鑑定，欲移除特教身分。請填妥「基隆市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書」。會議紀錄務必包含：學生主要問題及特教需求概述、家長或學生欲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的原因、學校相關人員向家長或學生說明的內容等三部份。 2. 校內特推會審查：前項資料含會議紀錄送特推會審查。
提報鑑定安置作業	1. 依本市鑑定安置流程及作業時程重新提報為非特教學生。 2. 心評人員完成個案相關鑑定資料表件學校行文教育處代家長申請
函報本府教育處	請移除特教身份，附件含有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書（正本）、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副本）、個案會議紀錄（副本）、前次鑑定安置會議公文及鑑定結果家長通知書回執（副本）。 上述資料請學校留一份備查。
參與鑑定安置會議 教育處提鑑輔會審議	1. 學校派員參加鑑定安置會議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出席，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2. 經鑑定安置會議審議，依決議配合辦理。 教育處於鑑輔會提案，經鑑輔會審議後通過。
結案與回歸	<u>普通班輔導與協助</u> 。請學校於接獲教育處正式函文後一週內，學校於特通網進行接收後，填寫轉銜通報並進行異動。此外，尚需將相關資料轉介輔導提供一般輔導資源追蹤。

兩者不一樣喔！



七、放棄特殊教育服務 V.S 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函報教育處公文寫法：

公文內容請依
學生狀況敘寫

附件：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書

基隆市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份申請書 109.05 修訂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 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家長姓名	
	就讀年級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份原因			
☐ 原有之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已過期，或經重新鑑定後無法再取得或未再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 雖曾經鑑輔會判定為疑似特殊教育學生，但經過半年以上的教學輔導觀察，並再次經相關心評工具施測，仍無法確認為特殊教育學生。			
☐ 曾經鑑輔會判定為確認或疑似特殊教育學生，經學校導師、科任教師、特教教師等人員教學及觀察，仍有服務需求，但家長欲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份。(請特教教師持續追蹤，並轉介校內輔導系統)			
☐ 其他 (請敘明)： _____			
註：申請移除特殊教育學生，一旦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為「非特教生」，該生將從學校特教通報系統服務學生資料中移除，且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u>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份鑑定同意書</u>			
為了解本人子女現階段的能力水準及學習狀況，以確認是否已不符合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同意子女接受學校及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需要，而進行之各項相關鑑定工作。			
若經鑑定確認移除本人子女之特殊教育學生身份後，本人瞭解學校將不再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內容包括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特教相關服務、福利補助及教學服務等。			
家長/監護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教/心評老師	1. _____	2. _____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學校：	
		手機：	

◎正本：基隆市政府、副本：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中正國小），學生名字匿名。

主旨：有關本校學生陳○○○**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案，詳如說明，請鑑核。

說明：

四、學生○○○，目前就讀本校○年級，經本市鑑輔會於○年○月○日基府教特參字第○號函鑑定為○○障礙學生，接受不分類身障資源班服務，現家長因○因素，申請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五、經特教教師評估，○生仍具特殊教育需求，本校已召開個案會議充分說明學生需求及所需服務，以及放棄後一併取消相關服務等事項，惟家長仍堅持**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並經過特推會審議通過。

六、檢附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書、特推會會議紀錄、個案會議紀錄、前次鑑定安置會議公文各一份。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中正國小）、本校

※學生沒有特教學生身分



七、特教生轉學外縣市流程

◆ 確定學生欲轉學之縣市及學校→發文至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承辦人發文至他縣市教育局（處）→他縣市教育局（處）發文至學生轉學之學校→兩校確認特教通報網異動及書面轉銜資料

◆ 特教生轉學外縣市發文教育處公文寫法：

※請註明學生的「鑑定文號」

（務必寫完整，例如110年12月14日
基府教特參字第1100277104號）

※發文至「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生戶籍資料1份 (6803992_1106004577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因遷居轉至市就讀，請協助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分別鑑定為疑似情緒障礙學生，安置於分散式資源班。現因遷居轉至市區國民小學就讀，請協助學生安置事宜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二、檢附戶籍資料一份，另俟學生確認安置後，將依規定辦理特教通報網系統資料異動、轉銜及書面資料移轉事宜。
- 三、有關資料異動及轉銜資料移轉事宜，請逕洽本校特教組組長，電話：分機。

正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副本： 電 298149945 文 章 交 換 15



八、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調整(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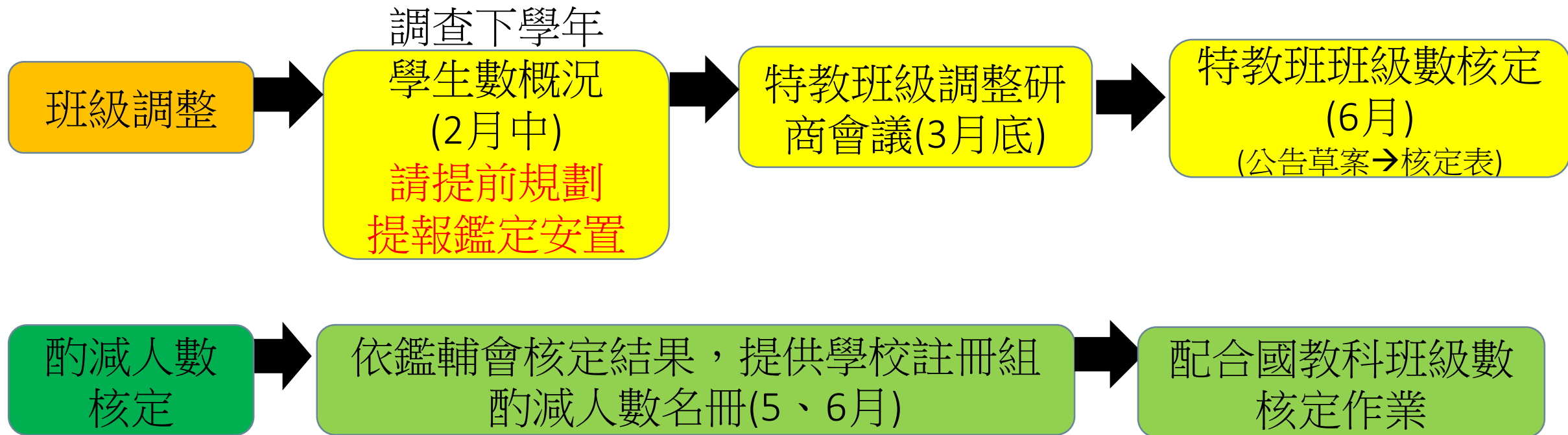
112年重要事項提醒：

- ✓ 教師編制以實際服務學生數進行設算(疑似、確認皆採計1人)，過期特教生不列入實際服務學生數採計。
- ✓ 酌減人數應以鑑輔會核定結果為主(註1)。
- ✓ 為提升教師合格率，請配合爭取校內編制開缺(註2)。



八、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調整(2/2)

於3月開始辦理班級調整及人力調整相關作業。



老師資料 - 查詢條件

任教階段		教師資格登記		關鍵字	學校名:
任教類別		職務內容		特教類別	
導師帳號		特教班編制		排序	老師姓名

下載 Excel 報表

批次儲存導師設定

新增

查詢

清除

總計 9 筆

1

序號	縣市行政區 / 學校	姓名	任教階段 / 特教類別	任教類別	特教班編制	職務內容	員額編制 隸屬	教師資格登記	啟用導師帳號 ☐
1			國小 身心障礙類	智障(集中式)	是	班級導師	正式編制 教師	特教合格教師,一般 合格教師	

十、特教通報網

1. 請各校特教承辦人定期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學務系統檢視、更新、填報老師及學生(包含確認升及疑似生)的相關資料，以保持特教通報網之正確性。
2. 請各校每季(3、6、9、12月)確實填寫通報網季檢核單，於限期內繳交至特教資源中心。並於每學期結束前於通報網上填報教育部特教通報特教檢核表並存檔，最後下學期的填寫應於每年7月15日前完成作最後存檔。
3. 有關身障學生因出國而進行社政轉銜通報，請將學生資料及相關福利需求詳述於轉銜資料中，俾利社政單位後續處遇服務。



十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1/2)

1. 112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說明會訂於 12月 (國中端場次)請務必參加，
會中將安排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當日各校施測順序。
2. 112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說明會訂於 12月(家長場次)，邀請本市高中職校設攤並介紹學校環境及群科介紹，請各校鼓勵學生家長踴躍參加。



十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2/2)

3. 請於報名前，了解學生性向及升學意願，確實向學生家長宣導及說明，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後再行報名。
4. 務必依本市核發之鑑輔會鑑定證明之學生障礙類別及程度報名三類簡章，以防報名資格不符而無法依循本管道升學。
5. 有智能障礙學生(包含伴隨智能、多重障礙等)於適性輔導安置鑑定會議中請委員確認智能障礙程度(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6.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請於113年2月19日至2月26日完成並在3月5日(星期二)前繳交紙本報名表件至教育處特教科。



十二、交通服務-學生交通車

1. 每學期初(9月、2月)會函文請有交通車學校提供交通車學生搭乘名單及行車路線表。
2. 交通車送修或保養後，請於通報網更新交通車現況。
(路徑：特教生交通服務—校內車輛管理—交通車輛管理—目前狀態—新增狀態)。
3. 請定期消毒並更新學生交通車管理檢查表、行車前車況檢查表及行車安全檢查表。
4. 計畫結束後請務必提供「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報表」
5. 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交通車司機暨隨車助理員每年都需參加交通研習(8月)。



十三、專業團隊服務(1/2)

依據基隆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1. 專團時數申請時間約為每年1月及6月，審查分為初審及面審二階段，初審結果會在教育處網站公告，如學校評估仍須調整，則申請第二階段面審。
2. 初審資料：上系統填寫申請表，鑑定資料及評估報告須掃描上傳系統。
3. 申請審核確認後派案單會由申請表自動產出，並由特教科轉寄特教資源中心進行派案。學校無須再填寫派案單。



十三、專業團隊服務(2/2)

4. 審查及派案原則：

- 審查資格以鑑輔會核定具身心障礙確認或疑似之學生。
- 每位確認生以4小時、疑似生3小時為主。
- 派案以鑑輔會核定給予治療的項目派案。
- 不申請鑑輔會核定的治療項目，需提供治療師結案報告。

5. 治療師到校請主動提供學生IEP資料，俾利瞭解學生狀況及討論學生IEP等。

6. 督促治療師按時填寫通報網的服務紀錄，俾利查考。

7. 邀請治療師參加IEP會議，如無法參加，亦請治療師提供相關建議，俾利於IEP會議中向家長說明。



十四、輔具

1. 申請對象為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具輔具需求之特教生。
2. 111年開始由特教資源中心搭配計畫期程增加採購次數為一年五次，請依計畫期程申請。
3. 新申請之身障輔具需填寫借單核章後送至資源中心，再行借用輔具。
4. 新申請之聽障輔具需填寫借單核章並至資源中心參加說明會後，再行借用輔具。
5. 輔具續借作業為每年8月，請依中心EMAIL各校借單查核無誤核章後正本送至資源中心。



十五、適性教材-視障學障用書(1/2)

1. 為降低學障及視障學生學習阻礙，本府提供學障有聲教材、大字書及點字書申請，申請對象須經本市鑑輔會決議提供適性教材服務。
2. 申請時間約為每年5月及10月至通報網申請
3. 申請之書目皆為申請下一學期，請注意申請之學生年級及書目之年級，並務必與學校設備組(或教科書業務負責人)確認書目版本，若逾期申請或更改內容須函報正式公文。



十五、適性教材-視障學障用書(2/2)

4. 已申請視障教科書學校，請於開學前確實清點視障用書到書情形，並至通報網點選『書已到』或『暫替方案』進行到書回報。
5. 用書之經費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及9月。
6. 計畫結束後請務必提供「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報表」。



十六、特教獎助金（學年）

身心障礙類獎助金：

1. 依「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實施辦法」申請。
2. 獎助對象以設籍於基隆市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本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市立高中之身心障礙學生，在三年內未曾領取本獎助金，且提出申請之該年度內尚未領取任何獎助金、教育代金及未享有公費者，皆可申請。



十六、特教獎助金（學年）

資賦優異類獎助金：

1. 獎助對象為具有鑑輔會文號之資優生。
2. 依「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辦法」申請，並於10月31日前申請。
3. 僅獲本市科展獎項，因非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非本案獎助對象。
4. 申請資料請加附比賽簡章，俾利審查時能辨別獎項名次。



十七、教育代金（學期）

1. 教育代金補助對象為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為在家教育學生。
2. 依「基隆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辦理補助申請，申請時間為每年2月及9月。
3. 計畫結束後請務必提供「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報表」。



十八、學生交通費補助 (學期)

1. 服務對象為經本市鑑輔會決議提供交通服務之學生。
2. 本市各行政區皆有開設特教班之學校並配有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提供載送服務。
3. 未配有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學校則依「基隆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實施辦法」申請交通費補助(通報網申請後列印紙本送件)，申請時間約為每年3月及10月。
4. 另學前教育階段之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幼兒亦納入交通費補助對象，如有符合資格幼兒請協助申請。



十九、特教研習(1/2)

各校辦理研習時注意相關規定：

1. 於111年度起6000元研習經費已納入各校預算，學校應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次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相關研習。
2. 依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指標、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績效指標，及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為有效達到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的在職進修，促進特教專業發展，規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研習時數如下：普通班教師每年至少達3小時以上，請學校督導普師全數參加。
3. 研習結束後將審核時數名單列印保存以備評鑑列舉證明。



十九、特教研習(2/2)

4. 主題包含CRPD介紹與實務策略、新編班教師之協助、課綱課程調整、情障自閉症、強化學生參與IEP與IGP之實務策略、普特教師合作策略、特教學生輔導策略等議題。
5. 學校（幼兒園）自辦或聯合辦理之研習結束時，應將參加人員簽到退表、活動照片（至少2張，並附加文字說明）、研習資料（研習手冊、研習計畫）、問卷統計結果等，送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中正國小內）備查。
6. 每學年結束前繳交普師實際參與率報表送府備查。



二十、特教評鑑

1. 新一輪特教評鑑目前規畫方向如下：

(一) 組織部分，將成立評鑑會及評鑑小組。

(二) 方式部分，初步規畫採三階段進行，程序如下。

(1). 學校自評：完成自評資料後，上傳至指定之雲端平台。

(2). 評鑑小組書審：評鑑小組委員針對學校上傳資料，依指標內容進行審查。

(3). 視需要辦理入校評鑑：對於整體書面資料以審閱之學校，始辦理入校評鑑。

(三) 指標部分，分為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每類皆含三個項目：學校特教行政運作、學生教學與輔導及加分項目。各項目指標，則依評分具體化、質性量化並重、符合法令規定、行政減量等原則擬定。

(四) 評分部分，因新法規定「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故仍採本市過去之等第制，始能符合法令規定。



二十一、113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依「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組成113年度初選小組進行初審及訪視

- 1.學校初選：請各校召開校內初選會議進行審議，經校（園）長核定後推薦並公告學校優良特教人員代表，**113年3月初前**將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交本府教育處特教科完成推薦程序。**請各位特教教師預為準備推薦表及佐證資料，教育部每年約2月來函公告收件時程。**
- 2.本府初選：預計將於113年3月中擇期辦理書面審查，並依書面審查結果擇校辦理實地訪視。
- 3.本府預計將於113年4月底前將相關資料送教育部參加決選。
- 4.請各校教師踴躍參加113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二十二、112年度特教活動(1/2)

- **112年度寒假冬令身心障礙學生成長營**：全市開辦學校為信義國中(國中1班)、八斗國小(國小1班)、中正國小(學前1班)；自辦校內課後照顧學校為明德國中(1班)、安樂國小(特教資源各1班)、中興國小(1班)、仁愛國小(1班)、仁愛國小(學前1班)、七堵國小(學前1班)。
- **112年度暑假夏令身心障礙學生成長營**：全市開辦學校為安樂高中(國中1班)、中興國小(國小1班)、七堵國小(學前1班)；自辦校內課後照顧學校為安樂國小(特教資源各1班)、八斗國小(1班)、七堵國小(1班)、仁愛國小(學前1班)，另深美國小(資源1班)。
- **基隆市112年度「Integrated Love」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暨得獎作品美展**：參賽作品總計511件，獲獎畫作暨影片共208件、獲獎學生總計160位，評審團大獎為安樂高中國中部楊同學及武崙國小黃同學。
- **基隆市112年度「Integrated Love」特殊教育學生才藝競賽**：獲獎隊伍12組，獲獎學生總計46人。



二十二、112年度特教活動(2/2)

- **第29屆貝樂蒂心智障礙啦啦隊比賽**

恭喜本市深美國小及暖暖國小榮獲優選！

- **112年特殊奧林匹克滾球競賽暨2023年國際特奧東亞區融合滾球代表隊選拔賽**

基隆市安樂高中2隊伍奪得男子融合雙人滾球競賽第三名及1隊榮獲女子融合雙人滾球競賽第五名佳績！

- **身心障礙學生校外教學**

補助本市仁愛國小(特教班)及深美國小(資源班)

NEW

- **基隆市111年度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安適樂ING桌遊趣**：教育部體育署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2年度適應體育跨域增能計畫-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特奧滾球跨域增能」，辦理適應體育初階研習予特教教師體育增能及體育教師特教增能，以普特融合之特奧滾球公開觀課方式，將本市安樂高中普特融合之特奧滾球經驗與他校教師分享。



二十三、112年度特教活動

基隆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執行特殊教育常態工作輪值表

教育階段	年度工作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備註
1 國中	暑期成長營	明德	信義	安樂	明德	信義	安樂	明德	信義	安樂	明德	信義	安樂	明德	信義	安樂	3 校輪流
2 國小	暑期成長營	八斗	中正	中正	八斗	安樂	中興	中正	中興	安樂	八斗	中正					5 校輪流
3 學前	暑期成長營	安樂	七堵	中正	中正	安樂	七堵	中正	仁愛	中正	安樂						4 校輪流
4 國中	冬令成長營	X	安樂	X	安樂	明德	信義	安樂	明德	信義	安樂	明德	信義	安樂	明德	信義	3 校輪流
5 國小	冬令成長營	X	X	X	仁愛	七堵	八斗	安樂	中正	中興							6 校輪流
6 學前	冬令成長營	X	安樂	X	安樂	七堵	中正	仁愛									4 校輪流
7 國小	小一準備班		深美	長樂	建德	武崙	暖暖	信義									6 校輪流

備註一：暑期成長營每年由本府發文，以有意願承辦的學校為優先，若無學校主動承辦，則遵照工作輪值表之順序，授課教師不限承辦學校老師。

備註二：中正國小承辦學前暑期成長營部分師資由本市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支援。



二十四、國中小暨學前課後照顧服務

● 國教署補助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

- 一. 補助對象：本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
- 二. 補助方式：需求學生10-12人成班，中度以上酌減1人，每學年補助1師鐘點費400節，上班時間每節320元、下班時間(含寒暑假)每節400元，行政費每學年每班7000元。

●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暨學前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暨輔導保育實施計畫

- 一. 補助對象：
 - (一)特教班：需求學生數3人以上成班。
 - (二)資源班：需求學生數8人以上得來函專案申請補助自行開辦一班，得採混齡編班，不足8人則參加普通班課後照顧。
- 二. 補助方式：講師鐘點費每節336元(上班時間)及400元(下班時間)，助理員鐘點費及司機加班費依勞基法以基本時薪計；保育輔導時段油料費補助。
- 三. 開辦時間延長至下午6時為原則。



二十五、特教教學福利社計畫(1/2)

- 知動(體能)教室設備改善充實+特教教學環境改善與教材教具充實

- 一. 112年已核定之學校，俟採購完成並驗收合格後，檢具「經費請撥單」、「採購明細表」、「領據」、「契約」報府俾憑請款。
- 二. 本案期程請於**112年11月底前**逕送「收支結報表」及「成果報告」，成果報告須含括「環境暨設施設備改善」(前後對比照片)、「教學觀摩情形」(照片)及「財產物品登列情形」(財產物品標籤貼)等。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基正小字第A 002525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

6 號

繳款人	科目及代號	金額										事由	備註						
		億	千	百	十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基隆市政府	E110W1											110年度「特教教學福利社實施計畫」經費							
金額(大寫): 新台幣		—	億	—	仟	—	佰	—	拾	貳	萬	柒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經手人																			

第一聯：收執聯(交繳款人收執)(白)
第二聯：報核(送會計單位列帳)(黃)
第三聯：存根聯(出納或使用單位存查)(紅)

第一聯：收執聯(交繳款人收執)(白)
第二聯：報核(送會計單位列帳)(黃)
第三聯：存根聯(出納或使用單位存查)(紅)

機關名稱：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委辦)經費支用情形及撥款核計表

計畫名稱：特教教學福利社實施計畫

單位：新台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核定經費 (A)	請撥金額(得標金額+工程管理費)	已撥金額 (B)	累計實付數 (C)	執行率% (D=C/B)	本次請撥金額(E)	截至本次已撥金額 (F=B+E)	未付金額 (G=A-F)	說明
特教教學福利社實施計畫	109年度第2學期	27000	27000	0	0	0	27000	27000	0	

業務(執行)單位：

會計單位：

校(園)：

基隆市政府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委辦)經費採購明細表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特教教學福利社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年度	採購項目	補助款核定函日期文號	核定金額	發包(採購)日期	得標廠商	得標金額	招標方式
110	洗衣機	108.10.22基府教體參字第1080268965號	14,700			14,700	自行採購
110	電熱水器		4,200			4,200	自行採購
110	卡式爐		2,000			2,000	自行採購
110	水電施工費		24,150			24,150	自行採購
	合 計		45,050			45,050	

申請單位：

總務(採購)單位：

會計單位：

校長：

二十五、特教教學福利社計畫(2/2)

● 知動(體能)教室設備改善充實+特教教學環境改善與教材教具充實

113年度計畫預定時程

階段	工作要點	預計執行時間
規劃階段	學校提報實施計畫書 (計畫申請書、需求彙整表、經費申請表)	113年3月29日(五)上午12:00前
	審查作業與公告核定結果	113年4月30日(二)前
執行階段	設備採購(以自行收納款統一收據及請撥單請款，並依規定自行辦理採購作業)	113年5月1日(三)至5月31日(五)
	運用所添購之教學資源設備執行計畫與課程	113年6月3日(一)至11月29日(五)
評核階段	辦理公開觀課並完成公開觀課紀錄表(11月底前須將公開觀課教學紀錄表、教案等資料，彙整成成果報告上傳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務填報)	113年11月29日(五)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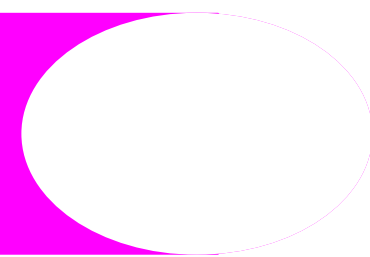
二十六、資優校本：鑑定及預計作業期程說明

- 一、八月底資優校本方案實施計畫擬定
- 二、九月各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擬定
- 三、十月公告相關簡章及辦法/受理區域資優方案申請
- 四、十一月初召開資優系統操作說明會
- 五、明年三月辦理資優鑑定(詳細流程說明再另行公告)

(本市各類型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計畫，請各校務必將相關期程和注意事項轉知學生及家長，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十六、資優校本：相關實施計畫說明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二、目的：

- (一)提供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多元學習機會，發展學生優勢潛能。
- (二)普及資優教育服務，發展各校資優教育特色課程。
- (三)推廣資優教育概念，建立學生能創新思考並解決問題的學習模式。

三、參加對象：

經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學生，且安置於未設置資優資源班之學校。

四、辦理內容：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針對資優學生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進行加深及加廣，並提供**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及**獨立研究**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與相關服務或活動。



二十六、資優校本：相關實施計畫說明

四、辦理型態：

- (一)資優教育課程：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針對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之教育需求評估設計**具系列性、延續性或進階性**之資優教育課程。
- (二)資優教育活動：培育資優學生創造力、領導才能、問題解決及獨立研究能力，同時提供資優學生多元學習及互相觀摩的機會。依據資優學生特質及需求辦理如研習活動、競賽活動、展演活動、參訪活動、觀摩活動、營隊活動、研究活動、演講活動、發表活動等各類型的資優教育活動。
- (三)跨校資優教育課程暨活動：學校結合上述兩項資優教育課程暨活動辦理。

五、辦理期程：

每學年度辦理（自當學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度7月31日止），個型態辦理期程如下：

- (一)資優教育課程：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符合「**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作息間實施原則**」於學期間辦理。
- (二)資優教育活動：得於**課餘或假日時間採外加方式辦理，並可延續至寒暑假**。

六、申請程序：

- (一)撰寫**資優教育方案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若申請計畫涉及資優教育課程**須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二)於當年度**6月30日前**，檢具資優教育方案資料（**申請書、實施計畫、經費申請表等**），函送本府提出申請。
- (三)本府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資優教育方案審核。
- (四)各校應依審核結果，修正資優教育方案內容及經費申請表，修正通過後將函知各校，始得辦理。



二十七、區域資優方案申請與辦理

- 本市訂有「基隆市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鼓勵各校申請辦理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表現等三類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並予以經費補助。
- 每年申請期程：10月提計畫報府審查



二十八、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1/3)

● 112學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學生—學前暨臨時鑑定安置：

由特教資源中心辦理

主要參加對象：學前申請教育補助個案、各教育階段臨時個案

報名時間：112年8/1-8/10

中級心評審查時間：112年8/30-9/5

心評資料繳交時間：112年9/6

書審會議時間：112年9/13-9/15

鑑定安置會議：9/18 13:00-16:30(會議現場討論)

※請務必留意心評報告繳交時間，

逾期繳交即安排於9/18下午和委員共同討論)

二十八、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2/3)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學及市立高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一期中轉介鑑定安置工作：

委由八斗中學辦理

主要參加對象：新提報疑似個案、期中轉介、文號逾期個案、轉銜個案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一期中轉介鑑定安置工作：

委由德和國小辦理

主要參加對象：新提報疑似個案、文號逾期個案、期中轉介

書審及鑑定安置日期：

書 審 日 期：112年11月7、8、9、10日(星期二、三、四、五)

中級心評審查：112年10月6日~27日

鑑定安置日期：112年11月22、23、24日(星期三、四、五)

二十八、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3/3)

委由成功國小辦理

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工作

主要參加對象：基隆市在籍2至6足歲之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
112學年度暫緩入國民小學之學生

家長說明會時間：預計於12月初(周六)。

報名時間：於家長說明會後可開始進行報名。

各階段聯繫窗口：學前：蘇光琦老師、國小：陳翠綾老師

二十九-一、巡迴輔導 - 巡迴申請

1. 112學年度巡迴輔導申請方式：

(1)視障巡迴、聽障巡迴、在家教育、學前不分類巡迴、(私校)國小不分類巡迴、高中不分類巡迴：請於9/1前至通報網為“具鑑輔會核可巡迴輔導”的學生線上申請。（部分學生第二類安置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直接透過線上提出情支服務）

(2)情緒行為支援需求之個案：具需求時向特教資源中心提出紙本申請（申請表於特教資源中心網頁下載，核章後逕送特教資源中心辦理）。

2. 中心派案後，巡迴老師會與學校聯繫、排課，後續相關IEP計畫及會議，請學校端邀巡迴老師共同參與討論。

3. 期初鑑定安置之後新增之個案會於鑑定安置結束後另開巡迴輔導申請區間。

4. 巡迴輔導提供相關直接教學、間接服務期間為開學第一週至最後一週。

二十九-二、巡迴輔導 - 情支計畫

特教資源中心提供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教學生或疑似特教學生**，其具有情緒行為問題，且**學校輔導無顯著成效者**，「情緒行為支援巡迴教師」申請。

1. 情支團隊以**合作諮詢**方式進行為主，情支老師會再和個管討論實際服務頻率及方式。
2. 請詳參「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援巡迴輔導實施計畫」，位址參見特教資源中心網頁：<https://kse.kl.edu.tw/403>

註：

- 初級介入案係指一屬預防發生；一般無明顯情緒問題，個案但具風險因子，一般環境調整即可維持穩定。
- 次級介入案係指一屬預防惡化；學生具明顯持續之情緒行為問題，需額外功能性介入，且介入後顯著改善。
- 三級介入案係指一屬積極介入；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且具高強度、反復、長期性(如：攻擊、自傷、自殺、間斷或持續拒學、懼學一年以上)須轉介支援。

二十九-三、巡迴輔導 - 受輔導學校注意事項

1. 請每月於通報網上回覆巡迴老師到課狀況，並同步查閱巡迴老師之課程輔導紀錄。
2. 請於每次巡迴老師服務後，於紙本出勤簽名單簽名(或核章)並勾選出勤狀況。
3. 請提供巡迴輔導教師所需固定上課教室及教學所需之教科書(含教師手冊)、教材教具等。
4. 學生請假時，請提前告知巡迴輔導教師。
5. 安排學生校內的特殊教育課程勿與巡迴服務時段重疊，以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三十、巡迴輔導班教師差勤管理及交通費申請實施計畫(1/4)

1. 112年8月4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20238460號函。
2. 適用對象：由資源中心派案之巡迴教師（中正小學前及國小、明德中、成功中、銘傳中、暖暖高中巡迴班）。
3. 上述學校請再詳閱第三點出勤服務規定。

三十、巡迴輔導班教師差勤管理及交通費申請實施計畫(2/4)

4. 因應巡迴教師代理代課無法聘用時的補充規定 - 第四之（二）點。

（二）因請假無法進行排定之巡迴輔導時，須事先告知原校、受輔導學校及家長，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或代課等調整方式。如依前開規定應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卻無法聘用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1. 由其他現職但跨編制學校之巡迴教師擔任代理（代課）人員，並由請假教師之原校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
2. 由受輔導學校校內教師擔任代理（代課）人員，並由請假教師之原校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
3. 由請假者填寫調課單自行補課。
4. 由特資中心行政人員以線上諮詢服務方式代課。

三十、巡迴輔導班教師差勤管理及交通費申請實施計畫(3/4)

5. 因應巡迴教師支援公務的補充規定 - 第四之（三）點。

(三) 因本府指派之公務（如支援心評、聽能管理、參加會議或研習等）或學校辦理重大集會活動並要求師生務必參加，而未能如期進行巡迴輔導者，在調補課確有困難情況下，得不進行補課，但須檢附公文向原校辦理請假事宜。

三十、巡迴輔導班教師差勤管理及交通費申請實施計畫(4/4)

6. 巡迴教師交通費申請規定 - 第五點。

五、巡迴教師交通費申請：

(一) 採計交通費原則：

1. 需具有「**實際服務**」事實（實際到校/園/家從事**教學、諮詢、聽能管理、IEP會議或輔導服務**），教師參與巡迴工作會議、支援心評、研習、個案研討或督導會議等，不予採計。
2. 需具有「**交通往返**」事實，若教師編制為巡迴教師，但實際上固定服務 1 校者，不予採計。
3. 巡迴教師當日僅於原校輔導學生，不予採計。但在家教育巡迴教師至原校學生家中進行巡迴輔導，仍可採計。
4. 若有受輔導學校學生**臨時請假**，巡迴教師依課表到該校備課，仍可採計。

(二) 交通費審核：

巡迴輔導 - 巡迴輔導教師

112學年度國教階段巡迴輔導各班型服務教師名單：

視障巡迴-成功中王兆熙老師、成功中顏迺潔老師

聽障巡迴-中正小許伯瑜老師、中正小王盈芳老師

在家教育-中正小周文國老師

情緒行為支援：初級與次級介入—中正小劉佳新老師、中正小劉映伶老師

三級介入—中正小王智立老師、中正小詹千慧老師

國小不分類巡迴-中正小蔡惠芳老師、中正小閻柏君老師

國中不分類巡迴-銘傳中黃資閔老師、成功中林柔妤老師

高中不分類巡迴-暖暖中梅尚真老師、暖暖中蔡佩珊老師、暖暖中石羽歆老師

巡迴輔導 - 巡迴輔導教師

112學年度學前階段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教師名單：

李家惠、呂怡瑩、楊思妘、姚夢婷、蕭靜雯、陳芃蓁、
陳誼琳、黃冠蓉、呂佳燕、周虹君、林立綸、陳依虹、
高郁婷、高珮庭、姚建嘉、傅宥華、張華軒、林怡芳、
梁珉瑄、蘇楚涵、劉瑋雯、曾瑞臻、楊育豪、林雪莉、
許念琦、邱禹旋。

三十一、學前特教-學前特教服務/諮詢的對象

1. 本市二足歲至六歲有特殊需求並經鑑定安置就學輔導會議安置之幼兒。
2. 有鑑輔會文號個案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助理員。
3. 有鑑輔會文號個案幼兒之家長。
4. 疑似生需要特教教師協助提供轉介前介入特教諮詢之家長與教保人員。

三十二、基隆市學前特教班型與分布-112學年

學校	班型	班級數	教師配置
仁愛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1	2名
七堵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1	2名
安樂國小	集中式特教班	2	4名
中正國小	巡迴輔導班	15	30名
過港幼兒園	資源班	1	2名
安心幼兒園	資源班	1	2名
建德幼兒園	資源班	1	2名
		班級總數:22班	教師總數:44名

三十三、私立幼兒園招收單位獎補助

1. 學生戶口名簿影本1份。
2. 幼生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其他教育部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可免附。
3. 幼生當學年度、當學期入學繳費收據影本1份。
4. 獎勵私立幼教機構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印領清冊正本1份：請核章至園長。
5. 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印領清冊正本1份：請核章至園長，如無申請家長教育補助則無須提供。
6. 核章領據正本1份。
7. 幼兒園或機構存摺影本1份。

三十四、學前特教業務執行重點

疑似生-★觀察記錄與晤談

1. 使用發展篩檢表或其他觀察紀錄表
2. 輔導追蹤並記錄。
3. 親師溝通-了解療育史以及家庭中的養育背景作為親師共同輔導的共識。
4. 追蹤輔導視成效進一步偕同特教老師與家長晤談。
5. 後續追蹤有明確發展異常與遲緩需視家長意願與否提報鑑定安置。
6. 留意提報場次以及需要檢附的資料。

確認生-★特教資源的申請與服務

1. 在特教通報網申請相關專業服務留意於開放區間中進行操作，包含巡迴輔導、專業治療團隊、助理員。
2. 執行IEP以及進行相關調整策略以及依據期程設定評量。
3. 定期(每學期至少一次)招開IEP會議進行目標的修正。
4. 移除身分或文號到期須再次提報鑑定安置。

三十五、相關專業團隊聯合評估

(一)、評估場次：11月22日、11月29日、12月6日。

(二)、每一場次名額：3名

(三)、欲報名者請於特教資源中心網頁所列各場次之收件截止日前（評估日前一週），將申請單及相關資料(含觀察紀錄、相關評量)送至特教資源中心，會以收到正本為準。

(四)、申請相關表件可至特教資源中心網頁下載

三十六、相關專業團隊單項評估

(一)、評估對象：

- 1、依年度計畫間各場次鑑定安置委員會決議須接受單項評估者。
- 2、以及提報鑑定而需釐清學生知動能力者。

(二)、單項評估期程：約6月、12月初。

(需釐清學生知動能力者直接洽詢陳旻函治療師)

(三)、申請相關表件可至特教資源中心網頁下載

三十七、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5)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12年度第2期(112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起迄為9/1~12/31，核定之每日工作時數得依學生服務需要，於一週總時數內彈性調整每日工作時數，但每日最多8小時，且避免跨月份調整。9/1請務必為聘用之助理員加保。

◆112年度第2期(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服務申請，特教通報開放申請區間為8/1~11/30。

◆特教通報網申請步驟~

(1)先至通報網學務帳號進入 →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 教師助理 → 新增112學年度上學期助理人員。

(2)教師助理員 → 申請教師助理 → 點選新增112學年度上學期申請 → 勾選申請學生。

(3)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帳號密碼進入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新進人員則需先依帳號(個人信箱)登錄,密碼自己設定→填寫基本資料)

(★切記:密碼務必自行記住)

三十七、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2/5)

- 保障經鑑輔會決議有助理員服務需求，並經助理員申請審查通過個案權益，助理員服務對象請以申請時所填列之個案為準，特教通報網中之申請教師助理也請均以申請時所填列之個案為準。
- 服務紀錄：落實督導助理員填寫「助理服務紀錄」，記錄學生相關服務內容、時間，協助其完成通報紀錄。
- 助理員研習：已於112年8月11日（星期五）辦理3小時職前暨在職訓練研習。

三十七、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3/5)

◆入校督導：委由特教資源中心辦理，訪視對象以各校**新僱用**教師助理員及**新核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為優先，並增加申請情緒行為及學習適應困難類學校，112年度第2期（**112年9-12月，規劃時間為每週五上午**）入校督導學校及相關工作期程，俟研議後另行發文並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如遇特殊**教學活動日期**（如：校慶、運動會、校外教學等），應徵得助理員之同意後，始得調整上班日期或工作時數，並應於**契約期限內**擇期給予補休。

三十七、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4/5)

● 助理人員國定假日、請假：

- (1) 星期例假日 **不計薪**；**國定假日**為**計薪**休假（**9/29中秋節、10/10國慶日**）。
- (2) 因**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等）停止上班上課，不需到校服務，**不予計薪**。
- (3) 有請假需要時，需辦理請假手續並填寫假單，當天請勿於通報網填寫服務記錄。
- (4) 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勞工若因病須休養，請檢附病假證明申請病假。

三十七、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5/5)

- ◆與中正國小簽約(中正國小核薪)之助理人員，請配合於每月5日前將簽到表、請假單、每月考核表等資料核章後送至特教資源中心，以利核撥薪資。

三十八、特教學生助理員審查

◆ 審查會議時程：約每年1月及6月

◆ 審查會議會採兩階段審查：

☆ 第一階段：書審

審查委員依學校端提供相關資料審查→
核定時數→教育處處務公告書審核定時數。

★ 第二階段：面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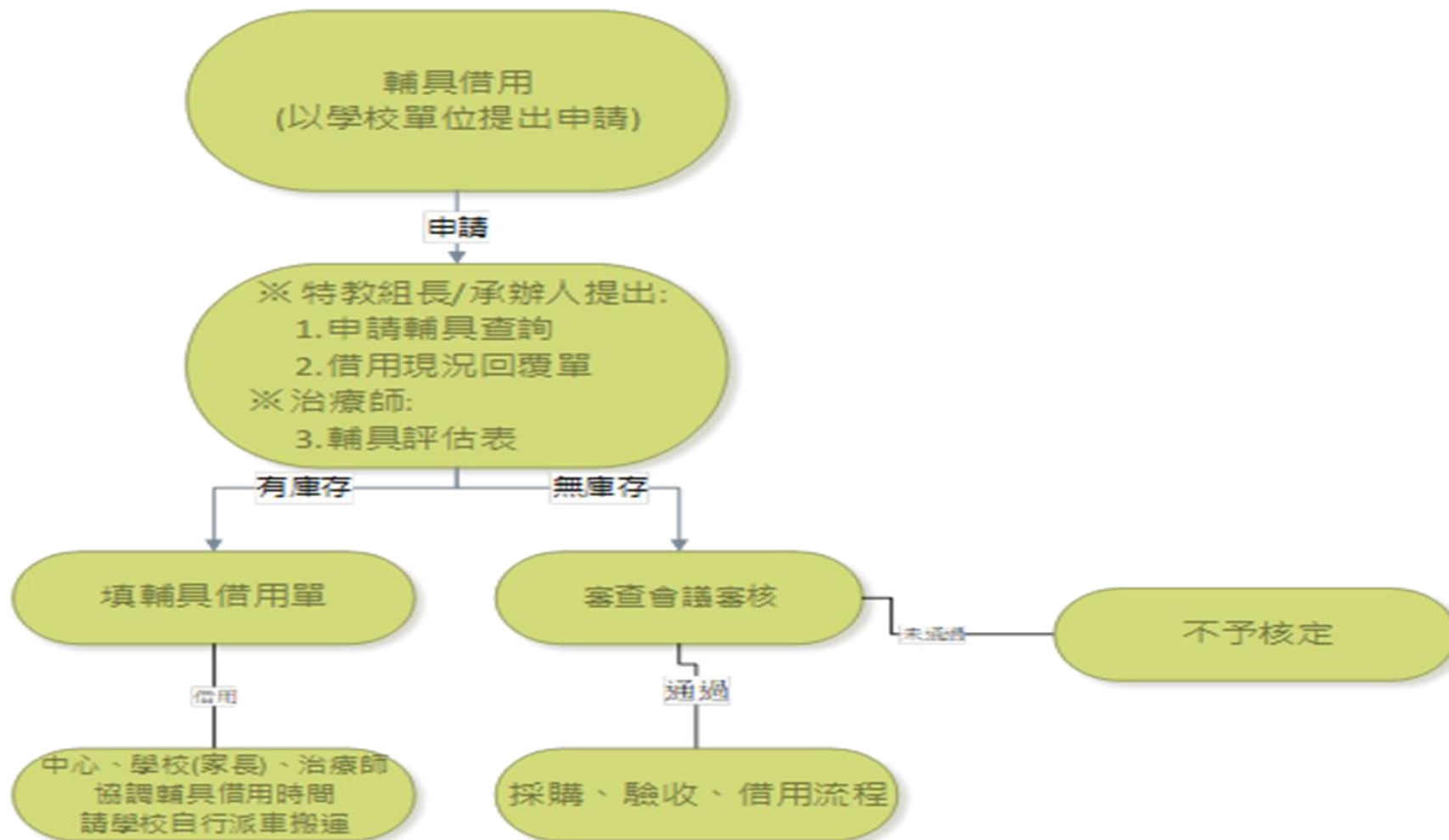
1. 委員對書面資料有疑慮者。
2. 對於書審時數核定有疑慮者。

☆ 特教科發文（時數核定以特教科發文為準）

三十九、輔具—輔具借用

● 輔具借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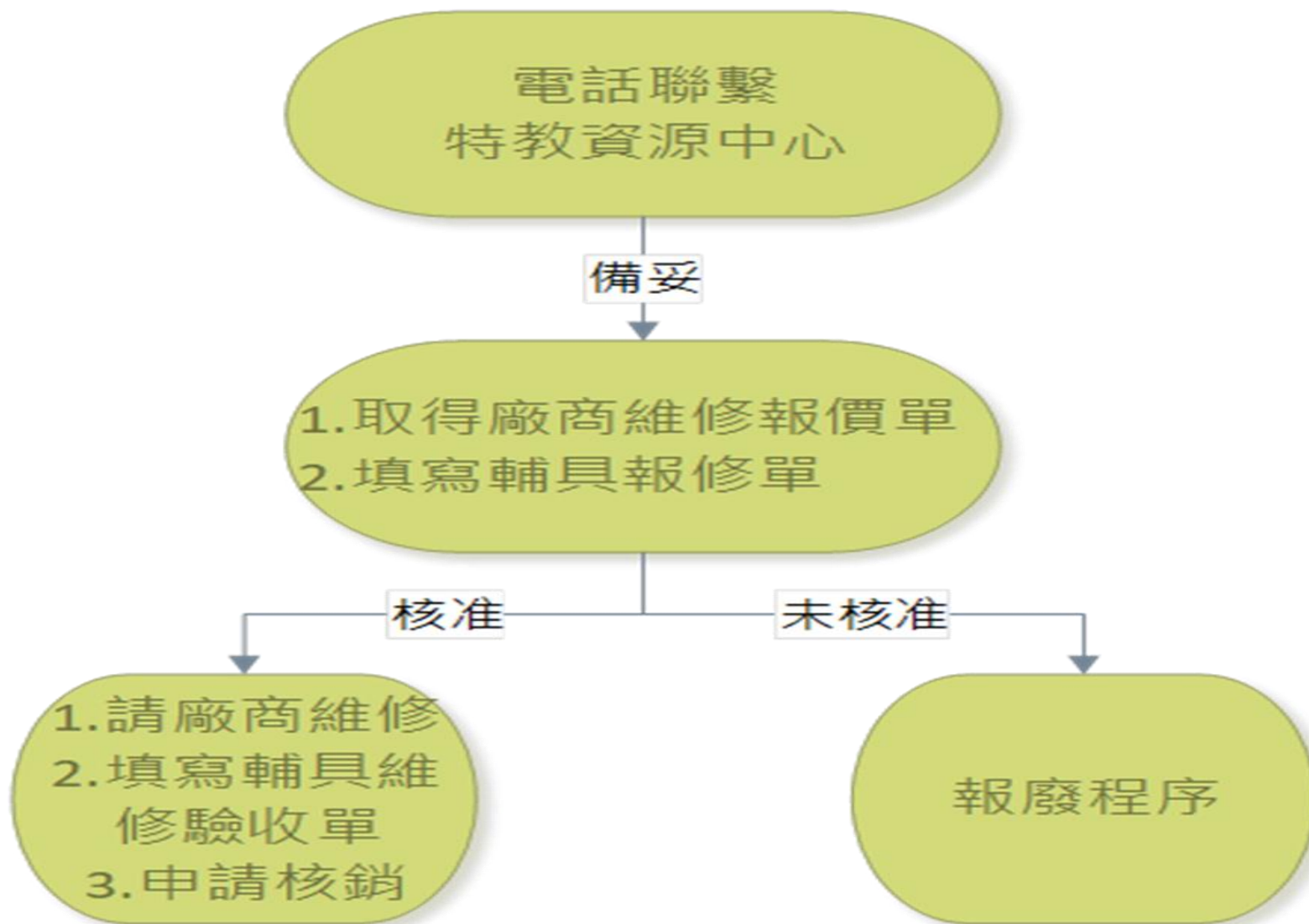
(申請表格以及輔具借用與管理注意事項，可至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資源中心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
<https://kse.kl.edu.tw/327> 進行下載)



三十九、輔具—聽障輔具

- 聽障輔具預計110年起，改家長保管，學校主要為協助申請。
- 保養檢測部分，運用**寒假**及**暑假**辦理，請告知家長，統一於基隆門市服務（仁愛區愛三路128號4樓），且檢視保養紀錄時，統一調基隆門市資料，作為維護更新的參考。相關通知將以公文方式發文至各校。

三十九、輔具—輔具維修流程



三十九、輔具—輔具維修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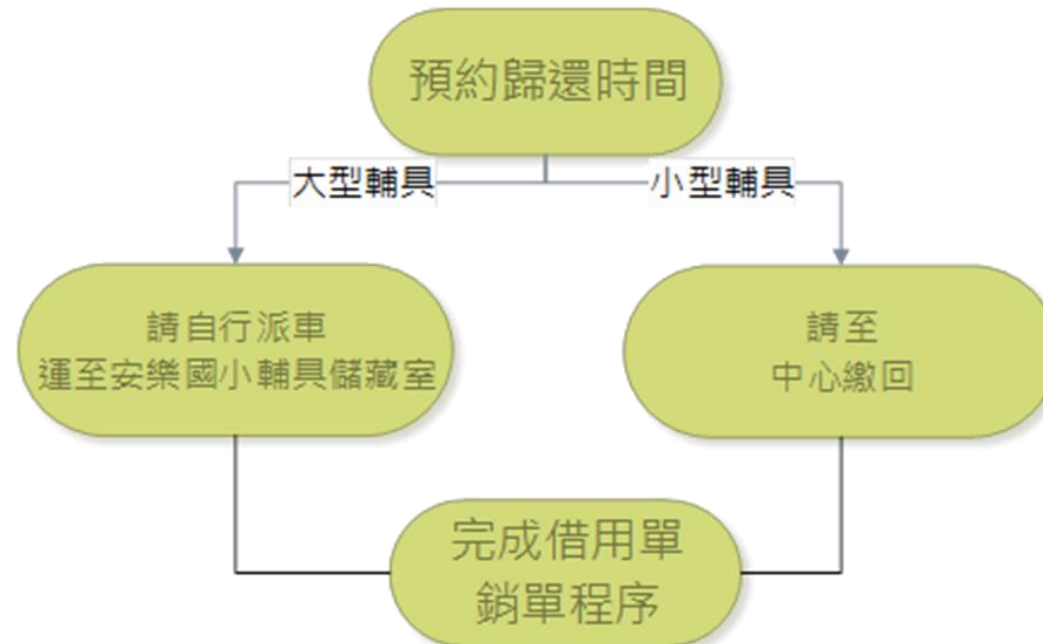
步驟		說明
1	電話通知特教資源中心並下載表單填寫	特教資源中心 聯絡人:黃婉婷小姐 電話：2424-3752 或 2422-3064 分機 45
2	向廠商詢價，取得報價單	廠商報價單的抬頭請寫：基隆市中正國小
3	填寫『輔具報修單』，經主管核章後逕送特教資源中心(中正國小內)	需貼上維修前的照片，並述明故障報修原因。 請附上輔具借用單影本，確認該故障的輔具是向特教資源中心借用。
4	通知各校是否核准該項輔具的維修	中正國小將視輔具的使用年限、採購價值、維修價格等，決定是否核准該項輔具的維修，特教資源中心將會通知各校。
5	進行維修	經核准後，由特教資源中心通知廠商，依輔具狀況到學校進行維修，或請學校將輔具送至指定地點維修。
6	驗收	1、各校填寫完成維修之驗收單，請附上維修後的照片。 2、發票抬頭請寫：基隆市中正國小。請廠商附上雙掛號回郵信封，以利出納寄送支票。若有其他請款方式，請述明。例如：某某人墊付，請附上墊款人之郵局局號及帳號，以利撥款;或是請廠商到中正國小領款…)

三十九、輔具—輔具歸還

(一)輔具歸還日期：借用期限前均可辦理歸還或期末辦理續借

(二)請致電特教資源中心預約歸還時間(02)24243752 或
(02) 24223064 分機 45 黃婉婷小姐

(三)流程：



三十九、輔具—輔具審查

◆112年度審查時程：

1. 送件截止日：112/9/13(三)、 112/10/10(五)。申請案件逾送件截止日期，則併入113年度審查時間辦理。
2. 會議時程公布日：送件截止日後 5 日
3. 輔具審查日：時程公佈日後 5日。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4. 各次審查前須繳交文件：請於上述時程前將下列文件送至特教資源中心，同時寄電子檔至 set202x@gmail.com 備查。
 - 申請輔具查詢及借用現況回覆單。
 - 輔具申請表。
 - 依**障礙類別**，需檢附治療師提供**輔具評估資料**(若輔具需量身訂製，請提供輔具詳細規格)、**聽力圖**、**視功能評估表**…等。
 - 報價單正本。
 - 檢附最近一次鑑輔會決議資料。

四十、特教跨校教師專業社群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跨校教師專業社群概況

1. 礙上體育課（深美小 蔣育坪）：續辦，會招新成員
2. 學習策略—國字精進（中心 林業羣）：續辦，會招新成員(也可招普師)
3. 鑑定社群（中興小 王惠玉）：續辦，不招新人
4. 溝通訓練（中興小 陳立珣）：續辦，不招新人
5. 視障學生延伸核心課程（成功中 宋淑全）：續辦，會招新成員
6. 新進教師（中正小 詹千慧）：舊成員請其退出改參加其他社群，112學年新進教師參加
7. 學前正向行為支持（建德幼 賀庭安）續辦，不招新人

➤ 相關訊息將再以公文通知各校

後續有疑問，
歡迎洽詢特教科、特教資源中心